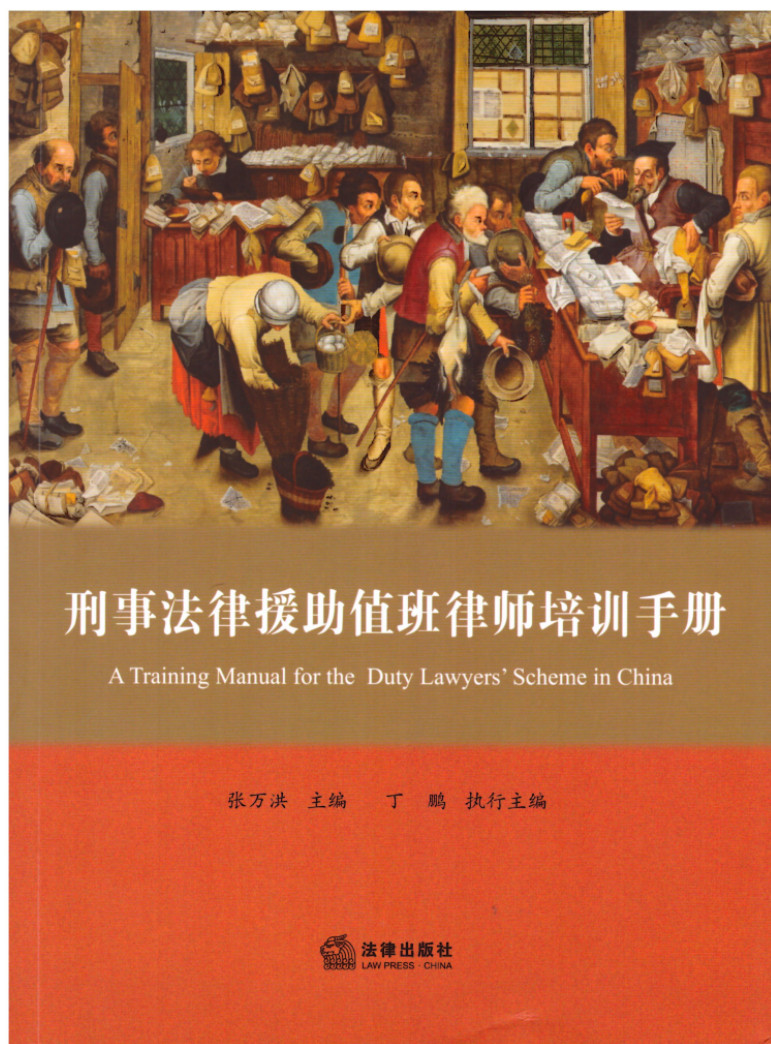




刑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培训手册

(修订资料)

A Training Manual for the Duty Lawyers' Scheme in China

(Revised Edition)

2022 年 6 月

目 录

修订资料说明.....	1
1. 对原书“第三章 值班律师制度的法律、政策依据”的修订.....	1
2. 对原书“第四章 设定培训目标和具体指标”的修订.....	1
3. 对原书“第八章 案例演练材料”的修订.....	2
模块一 值班律师的理论基础与法律依据.....	3
第三章 值班律师制度的法律、政策依据.....	3
一、《刑事诉讼法》修订及评析.....	3
二、值班律师制度相关法律政策.....	7
（一）刑事诉讼法.....	7
（二）法律援助法.....	10
（三）法律援助条例.....	13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14
（五）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22
（六）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	24
（七）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	26
（八）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	30
（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	35
（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44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	47
（十二）公安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看守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通知.....	50
（十三）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52
（十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	53
（十五）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年）.....	57
（十六）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的意見.....	58
（十七）部分地区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细则.....	61
模块二 值班律师培训准备.....	62
第四章 设定培训目标和具体指标.....	62
新增之一：值班律师服务常规事项提要.....	64
1. 携带相关证件或者文书.....	64
2. 线上会见与线下会见的区别.....	64
3. 不同诉讼阶段的介入情况.....	65
4. 办案部门是否履行告知义务.....	66
5. 值班律师与辩护律师的区别.....	66
6. 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	66
7. 当事人的特别脆弱性.....	67

8. 风险.....	67
9. 阅卷权.....	68
10. 转交法律援助申请.....	68
11. 拒绝与更换值班律师.....	68
12. 工作记录、补贴计算与考核评价.....	69
新增之二：值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注意事项/告知清单.....	70
1. 值班律师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告知诉讼权利.....	70
2. 值班律师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70
3. 值班律师需要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属于共同犯罪.....	72
4. 值班律师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被害人谅解的作用.....	73
5. 值班律师需要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判缓刑的可能.....	73
6. 值班律师提醒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对笔录.....	73
7. 值班律师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74
模块三 值班律师培训实施.....	75
第八章 案例演练材料.....	75
1. 如果……我需要哪些权利？.....	75
2. 演练刑事早期阶段值班律师为被羁押人提供咨询的技巧.....	76
3. 演练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的值班律师角色.....	77
4. 演练有效识别并回应特别脆弱当事人的需求.....	81
5. 其他参考案例.....	83
模块四 特别脆弱人群保护.....	86
第十一章 保护残障被羁押人权利.....	86
保护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权利工作指南.....	86
(一) 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权利.....	86
(二) 在入所阶段保护残障人权利.....	87
(三) 在看守所日常管理中保护残障人权利.....	90
(四) 在紧急状态下保护看守所内残障人的权利.....	93
(五) 多方合作保护未决羁押中残障人的权利.....	94
入所体检及需求自评表.....	97

修订资料说明

本修订资料是编者团队依据最新法律和政策，对张万洪（主编）、丁鹏（执行主编）《刑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培训手册》（法律出版社 2019 年）部分章节的补充完善，主要修订内容见下面说明。

本修订资料仅供《刑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培训手册》赠书对象研究学习的补充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自行复制传播。关于本书及修订资料的反馈建议，敬请发送到邮箱：dingpeng@pidli.org。在进一步收集反馈、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本书将适时通过出版社推出正式修订版，敬请关注。

1. 对原书“第三章 值班律师制度的法律、政策依据”的修订

第一，在原书的基础上，更新或补充了值班律师制度相关法律和政策相关文件，分别是《刑事诉讼法》《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公安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看守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通知》《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的意見》和部分地区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细则。

第二，原书收录的《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已废止，故删去。

第三，增加了《刑事诉讼法》修订前后对比表，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前后对比表。

2. 对原书“第四章 设定培训目标和具体指标”的修订

第一，培训对象增加了“公安民警”。

第二，完善了知识层面的具体指标内容，增加了“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行业规范、惩戒规则、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内容。

第三，完善了技能层面的具体指标内容，对于原书中“值班律师与在押人有效沟通的技能”和“值班律师做好完善的记录，注重与后续律师工作的良好交接”这两个具体指标内容进行了补充。

第四，增加了“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注意事项”和“值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注意事项/告知清单”。

3. 对原书“第八章 案例演练材料”的修订

第一，在原书的场景设想和演练案例后增加了解析的部分。

第二，增加了第五部分“其他参考案例”，新收录 3 个案例，并对这 3 个案例进行了要点解析，新增案例来源于 2020 年司法部公布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典型案例。另在该部分放入了最高检发布的认罪认罚案例链接。

模块一 值班律师的理论基础与法律依据

本模块旨在从国际标准、国内立法的变革来阐明值班律师制度的发展过程、具体内容和现实意义。尤其对于值班律师培训的培训者而言，应当熟悉这些内容，才能在培训全过程，尤其是当参与式讨论陷入困局的时候，提供适当引导，明确实务工作的参照依据。

第三章 值班律师制度的法律、政策依据

一、《刑事诉讼法》修订及评析

我国《刑事诉讼法》属于基本法律，于 1979 年制定，后分别于 1996 年和 2012 年进行了两次较大修改，都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这次修改，由于指向明确、内容特定、幅度有限，不涉及对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修改，根据宪法和立法法有关规定，参照以往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做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事诉讼法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¹

一般认为，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主要修法目的包括：1) 为保障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完善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衔接。2) 为加强境外追逃工作力度和手段，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3) 总结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经验，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这方面包括加强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比如对诉讼权利告知、建立值班律师制度、明确将认罪认罚作为采取强制措施时判断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等作出规定。²

由此可见，值班律师制度的设立，在整个修法过程中，常常被放在“认罪认罚”领域来谈。但是，为了全面理解值班律师工作的重要性及其潜在影响，我们应当从刑事法律援助和律师参与刑事辩护的总体发展进程来把握刑法的修订。具体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首先，值班律师制度看起来是伴随着认罪认罚程序而确立起来的，但绝不能认为，只有认罪认罚的嫌疑人、被告人才有资格获得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所有嫌疑人在刑事早期阶段平等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是规定在刑法第四章“辩护和代理”里，与认罪认罚程序并行不悖。³2018 年 10 月 26 日，《刑事诉讼法》修正案通过，增设第 36 条，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其次，值班律师的工作至少在 2 个不同阶段有不同定位。第一，在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或者当事人委托的律师为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服务前，亦即刑事早期阶段，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这是最基础的法律服务。其背后一个关键原因在于，绝大部分嫌疑人、被告人受教育程度很低，无法通过书面告知理解自己的权利，必需法律专业人士通过简明的语言当面给出咨询和建议。第二，在进入认罪认罚程序之后，为没有指派或委托律师的被告人提供准刑事辩护服务。这时候，值班律师工作是介于最基础的法律帮助和普通程序

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说明，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0/26/content_2064462.htm

² 这部分内容可以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说明，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0/26/content_2064462.htm；另可见卞建林：《聚焦刑事诉讼法再修改重点问题》，《人民法院报》2018 年 10 月 31 日。

³ 陈虹伟：《值班律师有阅卷的必要》，法制网，http://www.legaldaily.com.cn/Lawyer/content/2018-03/29/content_7509605.htm?node=32988

的刑事辩护（法律援助）之间。¹

第三，关于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职能定位，立法者曾有不同考虑，当前条文也比较模糊，在未来各地制定实施办法、两高制定司法解释的过程中，尚有发展和完善空间。在最初一稿修正案，刑诉法新增第 36 条中对值班律师的界定是：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辩护。到 2018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修正案二审稿对值班律师的职责作了调整，将值班律师提供“辩护”修改为提供“法律帮助”并删去“代理申诉、控告”的内容。对此官方解释是：一些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值班律师的职责与辩护人不同，主要应是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这样定位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有关部门关于开展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要求，试点情况表明也较为可行。²

应该指出，这是部分立法者对“辩护人”以及整个刑事司法中“辩护”概念的理解过于狭隘。本次刑诉法修订设立看守所值班律师的进步意义在于，从“有效辩护”与“公正审判”的角度，为刑事诉讼早期阶段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提供及时法律援助，实现刑事法律援助的全覆盖。刑事法律援助直接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服务，通过保障控辩双方力量平衡，最终实现公正审判。以“辩护”来概括值班律师的工作，才真正补全了刑诉法第四章设立的辩护体系，体现出中国人权司法保障的重大进展，也为以后中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履行第 14 条）打下了良好基础。

事实上，两办 2015 年《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法律援助机构在法院、看守所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可见值班律师的工作就是法律援助制度的一部分，而不是模糊的“法律帮助”。

因此，值班律师从事的是广义的“辩护”工作，完全可以从属于“辩护人”这一概括。将值班律师与辩护人并列，反而会增加观念认识和实务操作中的混乱。将值班律师纳入辩护人，也使得修订后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三款关于“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特殊规定可以删去，进一步减少检察院办案流程的复杂性。

本次刑事诉讼法修订，确立值班律师制度，虽然不像监察委改革、缺席审判、认罪认罚等几大主题那么引人瞩目，但也意味着扎实的进步。不过，修正案关于值班律师工作的规定，还遗留了一些问题，值得在培训中讨论探索以及形成共识：

◇ 被羁押人知晓度及值班律师工作便利。修订后刑诉法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 如何在技术上实现对被羁押人的广泛告知。有学者建议，通过看守所系统广播，提醒被羁押人值班律师已经到了，被羁押人知悉该信息，从而可以申请约见值班律师。

■ 可以借鉴重庆某地的创新做法，考虑到值班律师工作的及时性要求，安排不用排队的绿色通道和专门会见室等，有助于提升值班律师的工作效率和影响力。

◇ 值班律师的阅卷权。修订后刑诉法第 173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前两款规定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提前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与该法第 40 条关于阅卷的规定合起来看，值班律师的阅卷权就大打折扣了。

■ 按照前述对值班律师工作 2 阶段的划分：在早期阶段的法律咨询，国外值班

¹ 陈虹伟：《值班律师有阅卷的必要》，法制网，http://www.legaldaily.com.cn/Lawyer/content/2018-03/29/content_7509605.htm?node=32988

² 王琦：《刑诉法修正草案二审 调整值班律师职责》，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8/27/c_1123337750.htm

律师通常不需要阅卷，就可以完成工作。不过我们的实践中，如果已经有侦查阶段的案卷，其作为一种公共服务产品，应当同等提供给律师和公诉人。这样更能确保国家资源得到合理有效使用、控辩双方力量平衡以及刑事诉讼程序公正，最终预防冤错案件。

- 在认罪认罚程序阶段，值班律师的工作内容更偏向实体辩护，确实有阅卷必要。应当充分利用新技术，比如电子卷，让值班律师可以及时阅卷。现在有些地方，律师获得电子卷不用刻光盘，拿U盘就可以拷贝。¹
- 在一些较早开展值班律师试点的地区，比如中部H省W市Q区，相关试行办法规定，值班律师可以阅卷。²
- ◇ 值班律师在具结书上签名的意义。修订后刑诉法第174条第1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一些试点地方的具结书模板参考第八章演练3附件）。
 - 首先，应当强调，证明当事人系自愿，“自愿”的内涵不应仅仅指“没有强迫”，还要包括“知情同意”。在有的具结书中特别注明：本人可以阅读和理解汉语。若不能阅读和理解汉语，已获得翻译服务，且通过翻译可以完全清楚理解本文内容。
 - 其次，值班律师在具结书上签名，证明的具体内容可能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经阅读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根据本人所掌握和知晓的情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系自愿签署了上述《认罪认罚具结书》。
- ◇ 对特定人群的认罪认罚及速裁程序安排。修订后刑诉法第174条第2款规定：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 （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 （三）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与此相关，刑诉法第223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二）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 （三）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 （五）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 （六）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 前述法条将盲聋哑人与精神障碍者、未成年人并列在一起，欠妥。依照我国法律，经过司法判决，精神病人可能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法独立表

¹ 陈虹伟：《值班律师有阅卷的必要》，法制网，http://www.legaldaily.com.cn/Lawyer/content/2018-03/29/content_7509605.htm?node=32988

² 信息来源于笔者2018年9月对该区政法委工作人员的访谈。

达自己的认罪认罚意思。但是，成年的盲聋哑人，例如依照《民法典》，均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独立表示认罪认罚的法律能力应该得到重视和认可。

- 仅仅因为需要阅读辅助、手语翻译等无障碍服务，而将盲聋哑人排除在平等的诉讼权利以及重大的司法利益（认罪认罚速裁）之外，有违中国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平等获得司法保护”之规定。该条立法及后续实践在中国政府未来接受国际人权公约审议时可能招致批评。
- 如果使用手语的被羁押人同样有权选择认罪认罚程序，获得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那么，以手语视频形式开展这方面的权利告知就很有必要。在湖北省十堰市，作为“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工作的部分，当地法援机构委托相关社会组织制作了面向看守所被羁押人的法律援助告知手语视频，是很好的借鉴。

关于值班律师职能定位、工作程序方面的这些问题，短期内不太可能通过再次法律修订或者新的司法解释来一揽子解决。更现实的考虑或许在于，如同 2006 年到 2018 年间值班律师制度的十多年试点一样，许多创新做法要在基层先探索、尝试，而后才有可能上升为全国性的立法或司法解释。各地开展值班律师培训的意义也正在此，通过集体讨论，纳入各利益相关方视角，借鉴不同地方的有益经验，就前述问题达成共识，在实践中发挥律师能动性，为更好地保护嫌疑人、被告人权利以及完善我国法律援助体系有所贡献。

二、值班律师制度相关法律政策

（一）刑事诉讼法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发布：2018-10-26，施行：2018-10-26。）

第三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

- （一）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 （二）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 （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 （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五）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第一百二十条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 （一）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
- （二）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
- （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
- （四）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

人民检察院依照前两款规定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提前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一百七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十五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

至十五日。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第一百七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 （一）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
- （二）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
- （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
- （四）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

人民检察院依照前两款规定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提前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一百七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 （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 （三）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第一百九十条 开庭的时候，审判长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宣布案由；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告知当事人有权对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申请回避；告知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利。

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二百零一条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第二百二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

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第二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情形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或者第三节的规定重新审理。

附：《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文修订对比表

2012 版条文	2018 版新增或修订条文	备注
	第三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新 增 条 文
第一百七十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第一百七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一）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 （二）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 （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 （四）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 人民检察院依照前两款规定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提前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一百七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三）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新 增 条 文

（二）法律援助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发布：2021-8-20，施行：2022-1-1）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本机构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可以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就近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择优选择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负有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支持和保障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规范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组织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志愿者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

- （一）法律咨询；
- （二）代拟法律文书；
- （三）刑事辩护与代理；
- （四）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 （五）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 （六）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二十五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
- （三）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四）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 （五）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
- （六）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第二十六条 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后，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时，不得限制或者损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九条 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三十条 值班律师应当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
-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
-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 （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 （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七）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 （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 （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 （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 （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 （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保障值班律师依法提供法律帮助，告知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依法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阅卷、会见等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办案机关、监管场所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值班律师提出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申请的，值班律师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法律援助的，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法定代理人侵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可以代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代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第四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

法律法规对向特定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法律援助条例

（2003年7月16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发布：2003-7-21，施行：2003-9-1）

第十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 （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

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第十二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第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民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事业的需要规定。

申请人住所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执行。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20年12月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0次会议通过，发布：2021-1-26，施行：2021-3-1）

第四十四条 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其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告知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应当告知其将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也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告知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收到在押被告人提出的法律援助或者法律帮助申请，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转交法律援助机构或者通知值班律师。

第四十七条 对下列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一）盲、聋、哑人；
-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三）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的案件，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一）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的；
- （二）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
- （四）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 （五）有必要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以及其他依法不公开的材料不得查阅、摘抄、复制。

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便利，并保证必要的时间。

值班律师查阅案卷材料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复制案卷材料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电子数据拷贝等方式。

第二百一十八条 对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书（一式八份，每增加一名被告人，增加起诉书五份）和案卷、证据后，审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 （二）起诉书是否写明被告人的身份，是否受过或者正在接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处分，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时间、种类、羁押地点，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情节；有多起犯罪事实的，是否在起诉书中将事实分别列明；
- （三）是否移送证明指控犯罪事实及影响量刑的证据材料，包括采取技术调查、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和所收集的证据材料；
- （四）是否查封、扣押、冻结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

结是否逾期；是否随案移送涉案财物、附涉案财物清单；是否列明涉案财物权属情况；是否就涉案财物处理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五）是否列明被害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是否附有证人、鉴定人名单；是否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并列明有关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联系方式；是否附有需要保护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名单；

（六）当事人已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已接受法律援助的，是否列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七）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是否列明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是否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八）监察调查、侦查、审查起诉程序的各种法律手续和诉讼文书是否齐全；

（九）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是否提出量刑建议、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十）有无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三百四十七条 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

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程序上从简、实体上从宽处理。

第三百四十八条 对认罪认罚案件，应当根据案件情况，依法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审理。

第三百四十九条 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人民检察院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是否告知其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二）是否随案移送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意见的笔录；

（三）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调解、和解协议或者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是否随案移送调解、和解协议、被害人谅解书等相关材料；

（四）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是否随案移送具结书。

未随案移送前款规定的材料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补充。

第三百五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被告人认罪认罚作为其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重要考虑因素。被告人罪行较轻，采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依法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

第三百五十一条 对认罪认罚案件，法庭审理时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三百五十二条 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但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听取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审理认定罪名的意见，依法作出判决。

第三百五十三条 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或者调整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认罪认罚案件，需要调整量刑建议的，应当在庭前或者当庭作出调整；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继续适用速裁程序审理。

第三百五十四条 对量刑建议是否明显不当，应当根据审理认定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犯罪的法定刑、类似案件的刑罚适用等作出审查判断。

第三百五十五条 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符合非监禁刑适用条件的，应当适用非监禁刑；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减轻处罚。

对认罪认罚案件，应当根据被告人认罪认罚的阶段早晚以及认罪认罚的主动性、稳定性、彻底性等，在从宽幅度上体现差异。

共同犯罪案件，部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可以依法对该部分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应当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

第三百五十六条 被告人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未认罪认罚，在审判阶段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再通知人民检察院提出或者调整量刑建议。

对前款规定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就定罪量刑听取控辩双方意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和本解释第三百五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判决。

第三百五十七条 对被告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认罪认罚，在第二审程序中认罪认罚的案件，应当根据其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从宽，并依法作出裁判。确定从宽幅度时应当与第一审程序认罪认罚有所区别。

第三百五十八条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不再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判。需要转换程序的，依照本解释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百六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
- （二）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三）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 （五）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 （六）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 （七）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六十九条 对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基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在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时，应当告知被告人适用速裁程序的法律规定，询问其是否同意适用速裁程序。被告人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决定适用速裁程序，并在开庭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和辩护人。

对人民检察院未建议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决定适用速裁程序，并在开庭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和辩护人。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适用速裁程序的申请。

第三百七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
- （二）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三）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 （四）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五）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 （六）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
- （七）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 （八）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

第三百七十一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前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被告人、辩护人，也可以通知其他诉讼参与人。

通知可以采用简便方式，但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百七十二條 適用速裁程序審理案件，可以集中開庭，逐案審理。公訴人簡要宣讀起訴書後，審判人員應當當庭詢問被告人對指控事實、證據、量刑建議以及適用速裁程序的意見，核實具結書簽署的自願性、真實性、合法性，並核實附帶民事訴訟賠償等情況。

第三百七十三條 適用速裁程序審理案件，一般不進行法庭調查、法庭辯論，但在判決宣告前應當聽取辯護人的意見和被告人的最後陳述。

第三百七十四條 適用速裁程序審理案件，裁判文書可以簡化。

適用速裁程序審理案件，應當當庭宣判。

第三百七十五條 適用速裁程序審理案件，在法庭審理過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當轉為普通程序或者簡易程序審理：

- （一）被告人的行為可能不構成犯罪或者不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
- （二）被告人違背意願認罪認罰的；
- （三）被告人否認指控的犯罪事實的；
- （四）案件疑難、複雜或者對適用法律有重大爭議的；
- （五）其他不宜適用速裁程序的情形。

第三百七十六條 決定轉為普通程序或者簡易程序審理的案件，審理期限應當從作出決定之日起計算。

第三百七十七條 適用速裁程序審理的案件，第二審人民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的，原審人民法院應當適用第一審普通程序重新審判。

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相關條文修訂對比表

2013 年版條文	2021 年版新增或修改條文	備註
第三十九條 被告人沒有委託辯護人的，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內，應當告知其有權委託辯護人；被告人因經濟困難或者其他原因沒有委託辯護人的，應當告知其可以申請法律援助；被告人屬於應當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應當告知其將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告知可以採取口頭或者書面方式。	第四十四條 被告人沒有委託辯護人的，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內，應當告知其有權委託辯護人；被告人因經濟困難或者其他原因沒有委託辯護人的，應當告知其可以申請法律援助；被告人屬於應當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應當告知其將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被告人沒有委託辯護人，法律援助機構也沒有指派律師為其提供辯護的，人民法院應當告知被告人有權約見值班律師，並為被告人約見值班律師提供便利。 告知可以採取口頭或者書面方式。	銜接《刑事訴訟法》規定的值班律師制度
第四十一條 人民法院收到在押被告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應當在二十四小時內轉交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機構。	第四十六條 人民法院收到在押被告人提出的法律援助或者法律幫助申請，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及時轉交法律援助機構或者通知值班律師。	增加值班律師提供法律幫助的規定
第四十二條 對下列沒有委託辯護人的被告人，人民法院應當通知法律援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一）盲、聾、啞人； （二）尚未完全喪失辨認或者控制自己行為能力的精神病人； （三）可能被判處無期徒刑、死刑的人。 高級人民法院復核死刑案	第四十七條 對下列沒有委託辯護人的被告人，人民法院應當通知法律援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一）盲、聾、啞人； （二）尚未完全喪失辨認或者控制自己行為能力的精神病人； （三）可能被判處無期徒刑、死刑的人。 高級人民法院復核死刑案件，被告人沒有委託辯護人的，應當通知法律援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死刑緩期執行期間故意犯罪的案件，適用前兩款規定。	增加對死刑緩期執行期間適用法律援助制度的規定

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四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一）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 （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四）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 （五）有必要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一）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的； （二）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 （四）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五）有必要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其他情形。	仅部分表述改动，不涉及实质修改
第四十七条 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以及其他依法不公开的材料不得查阅、摘抄、复制。 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方便，并保证必要的时间。 复制案卷材料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等方式。	第五十三条 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以及其他依法不公开的材料不得查阅、摘抄、复制。 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便利，并保证必要的时间。 值班律师查阅案卷材料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复制案卷材料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电子数据拷贝等方式。	增加值班律师查阅案件材料的规定；在复制案卷材料中增加“电子数据拷贝”这一方式
第一百八十条 对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书（一式八份，每增加一名被告人，增加起诉书五份）和案卷、证据后，指定审判人员审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二）起诉书是否写明被告人的身份，是否受过或者正在接受刑事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羁押地点，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情节； （三）是否移送证明指控犯罪事实的证据材料，包括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批准决定和所收集的证据材料； （四）是否查封、扣押、冻结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物，并附证明相关财物依法应当追缴的证据材料； （五）是否列明被害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是否附有证人、鉴定人名单；是否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并列明有关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联系方式；是否附有需要保护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名单；	第二百一十八条 对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书（一式八份，每增加一名被告人，增加起诉书五份）和案卷、证据后，审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二）起诉书是否写明被告人的身份，是否受过或者正在接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处分，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时间、种类、羁押地点，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情节；有多起犯罪事实的，是否在起诉书中将事实分别列明； （三）是否移送证明指控犯罪事实及影响量刑的证据材料，包括采取技术调查、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和所收集的证据材料； （四）是否查封、扣押、冻结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是否逾期；是否随案移送涉案财物、附涉案财物清单；是否列明涉案财物权属情况；是否就涉案财物处理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五）是否列明被害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是否附有证人、鉴定人名单；是否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并列明有关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联系方式；是否附有需要保护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名单； （六）当事人已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已接受法律援助的，是否列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七）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是否列明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是否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八）监察调查、侦查、审查起诉程序的各种法	新增起诉书中应审查的内容

（六）当事人已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已接受法律援助的，是否列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七）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是否列明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是否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八）侦查、审查起诉程序的各种法律手续和诉讼文书是否齐全； （九）有无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律手续和诉讼文书是否齐全； （九）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是否提出量刑建议、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十）有无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三百五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被告人认罪认罚作为其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重要考虑因素。被告人罪行较轻，采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依法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	第三百五十条至三百五十八条新增法院、检察院对认罪认罚案件的有关处理
	第三百五十一条 对认罪认罚案件，法庭审理时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三百五十二条 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但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听取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审理认定罪名的意见，依法作出判决。	
	第三百五十三条 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或者调整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认罪认罚案件，需要调整量刑建议的，应当在庭前或者当庭作出调整；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继续适用速裁程序审理。	
	第三百五十四条 对量刑建议是否明显不当，应当根据审理认定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犯罪的法定刑、类似案件的刑罚适用等作出审查判断。	
	第三百五十五条 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符合非监禁刑适用条件的，应当适用非监禁刑；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减轻处罚。 对认罪认罚案件，应当根据被告人认罪认罚的阶段早晚以及认罪认罚的主动性、稳定性、彻底性等，在从宽幅度上体现差异。 共同犯罪案件，部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可以依法对该部分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应当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	
	第三百五十六条 被告人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未认罪认罚，在审判阶段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再通知人民检察院提出或者调整量刑建议。	

	对前款规定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就定罪量刑听取控辩双方意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和本解释第三百五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判决。	
	第三百五十七条 对被告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认罪认罚，在第二审程序中认罪认罚的案件，应当根据其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从宽，并依法作出裁判。确定从宽幅度时应当与第一审程序认罪认罚有所区别。	
	第三百五十八条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不再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判。需要转换程序的，依照本解释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百九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 （二）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五）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六）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七）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六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 （二）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三）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五）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六）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七）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	仅部分表述改动，不涉及实质修改
	第三百六十九条 对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基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在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时，应当告知被告人适用速裁程序的法律规定，询问其是否同意适用速裁程序。被告人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决定适用速裁程序，并在开庭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和辩护人。 对人民检察院未建议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决定适用速裁程序，并在开庭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和辩护人。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适用速裁程序的申请。	第三百六十九条至三百七十七条新增速裁程序有关规定
	第三百六十九条 对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基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在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时，应当告知被告人适用速裁程序的法律规定，询问其是否同意适用速裁程序。被告人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决定适用速裁程序，并在开庭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和辩护人。 对人民检察院未建议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决定适用速裁程序，并在开庭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和辩护人。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适用速裁程序的申请。	
	第三百七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一)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 (二) 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三)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四)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六) 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 (七) 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八) 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	
	第三百七十一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前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被告人、辩护人，也可以通知其他诉讼参与人。 通知可以采用简便方式，但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百七十二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可以集中开庭，逐案审理。公诉人简要宣读起诉书后，审判人员应当当庭询问被告人对指控事实、证据、量刑建议以及适用速裁程序的意见，核实具结书签署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并核实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情况。	
	第三百七十三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	
	第三百七十四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裁判文书可以简化。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	
	第三百七十五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 (一) 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 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 案件疑难、复杂或者对适用法律有重大争议的； (五) 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	

（五）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2019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发布：2019-12-30，施行：2019-12-30）

第十章 审查逮捕与审查起诉 第二节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

第二百六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确保其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自愿认罪认罚。

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应当向犯罪嫌疑人了解其委托辩护人的情况。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辩护人的，在审查逮捕阶段，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符合通知辩护条件的，应当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二百六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商法律援助机构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值班律师或者及时安排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其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第二百六十九条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 （一）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
- （二）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
- （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
- （四）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

依照前款规定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提前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值班律师可以查阅案卷材料，了解案情。人民检察院应当为值班律师查阅案卷材料提供便利。

人民检察院不采纳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所提意见的，应当向其说明理由。

第二百七十条 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

已经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应当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第二百七十一条 审查起诉阶段，对于在侦查阶段认罪认罚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犯罪嫌疑人是否自愿认罪认罚，有无因受到暴力、威胁、引诱而违背意愿认罪认罚；
- （二）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时的认知能力和精神状态是否正常；
- （三）犯罪嫌疑人是否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 （四）公安机关是否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并听取意见；
- （五）起诉意见书中是否写明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情况；
- （六）犯罪嫌疑人是否真诚悔罪，是否向被害人赔礼道歉。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重新开展认罪认罚工作。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百七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具结书应当包括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

罪行、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等内容，由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值班律师签名。

犯罪嫌疑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三）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犯罪嫌疑人未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不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

第二百七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认为不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本规则第三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期限以内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

对于公安机关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办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应当在受理案件的当日将案件移送负责捕诉的部门。

第二百七十四条 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应当提出量刑建议，在起诉书中写明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并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量刑建议可以另行制作文书，也可以在起诉书中写明。

第二百七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量刑建议一般应当为确定刑。对新类型、不常见犯罪案件，量刑情节复杂的重罪案件等，也可以提出幅度刑量刑建议。

第二百七十六条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犯罪嫌疑人是否与被害方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或者赔偿被害方损失，取得被害方谅解，或者自愿承担公益损害修复、赔偿责任，作为提出量刑建议的重要考虑因素。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并且愿意积极赔偿损失，但由于被害方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未能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的，一般不影响对犯罪嫌疑人从宽处理。

对于符合当事人和解程序适用条件的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和解协议书和被害方出具的谅解意见应当随案移送。被害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协调办理。

第二百七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拟提出适用缓刑或者判处管制的量刑建议，可以委托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也可以自行调查评估。

第二百七十八条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后，犯罪嫌疑人反悔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并区分下列情形依法作出处理：

（一）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原不起起诉决定，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新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二）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维持原不起起诉决定；

（三）排除认罪认罚因素后，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撤销原不起起诉决定，依法提起公诉。

第二百七十九条 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起诉。

（六）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

（2021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通过，发布：

2021-12-2，施行：2022-3-1）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活动，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确保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根据法律和相关规定，结合办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对于检察官围绕量刑建议、程序适用等事项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意见、签署具结书活动，应当同步录音录像。

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不包括讯问过程，但是讯问与听取意见、签署具结书同时进行的，可以一并录制。

多次听取意见的，至少要对量刑建议形成、确认以及最后的具结书签署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对依法不需要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应当对能够反映量刑建议形成的环节同步录音录像。

第三条 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适用于所有认罪认罚案件。

第四条 同步录音录像一般应当包含如下内容：

（一）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对听取意见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的情况；

（二）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义务和认罪认罚法律规定，释明认罪认罚的法律性质和法律后果的情况；

（三）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正当理由反悔的法律后果的情况；

（四）告知认定的犯罪事实、罪名、处理意见，提出的量刑建议、程序适用建议并进行说明的情况；

（五）检察官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意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意见的情况；

（六）根据需要，开示证据的情况；

（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具结书及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见证的情况；

（八）其他需要录制的情况。

第五条 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应当由检察官主持，检察官助理、检察技术人员、司法警察、书记员协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等人员参与。

同步录音录像由检察技术人员或其他检察辅助人员负责录制。

第六条 同步录音录像一般应当在羁押场所或者检察机关办案区进行，有条件的可以探索在上述地点单独设置听取意见室。

采取远程视频等方式听取意见的，应当保存视频音频作为同步录音录像资料。

第七条 听取意见前，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听取意见的时间、地点，并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意见。

在听取意见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查阅案卷材料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八条 同步录音录像，应当客观、全面地反映听取意见的参与人员、听取意见过程，画面完整、端正，声音和影像清晰可辨。同步录音录像应当保持完整、连续，不得选择性录制，不得篡改、删改。

第九条 同步录音录像的起始和结束由检察官宣布。开始录像前，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

第十条 听取意见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新情况，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中止听取意见和同步录音录像。核实完毕后，视情决定重新或者继续听取意见并进行同步录音

录像。

因技术故障无法录制的，一般应当中止听取意见，待故障排除后再行听取意见和录制。技术故障一时难以排除的，征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同意，可以继续听取意见，但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一条 同步录音录像结束后，录制人员应当及时制作同步录音录像文件，交由案件承办人员办案使用，案件办结后由案件承办人员随案归档。同步录音录像文件的命名应当与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内案件对应。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逐步建立同步录音录像文件管理系统，统一存储和保管同步录音录像文件。同步录音录像文件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二条 同步录音录像文件是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工作资料，实行有条件调取使用。因人民法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对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或者疑问等原因，需要查阅同步录音录像文件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出示，也可以将同步录音录像文件移送人民法院，必要时提请法庭播放。

因案件质量评查、复查、检务督察等工作，需要查阅、调取、复制、出示同步录音录像文件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记录在案。

第十三条 检察人员听取意见应当着检察制服，做到仪表整洁，举止严肃、端庄，用语文明、规范。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检察技术、计划财务装备、案件管理、司法警察、档案管理等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保障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开展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工作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际，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七）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4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发布：2020-5-11，施行：2020-5-11）

第一条 为健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检察权运行监督机制，加强检察官办案廉政风险防控，确保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根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关于加强司法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对检察官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加强对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与保障检察官依法行使职权相结合；
- （二）坚持检察官办案主体职责与分级分类监督管理职责相结合；
- （三）坚持案件管理、流程监控与信息留痕、公开透明相结合；
- （四）坚持加强检察机关内部监督管理与外部监督制约相结合。

第三条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检察官应当依法履行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等各项法定职责，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和合法性。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当面或者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听取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对提交的书面意见应当附卷。对于有关意见，办案检察官应当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写入案件审查报告。

第四条 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要求当面反映意见的，检察官应当在工作时间和办公场所接待。确因特殊且正当原因需要在非工作时间或者非办公场所接待的，检察官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获批准后方可会见。因不明情况或者其他原因在非工作时间或者非工作场所接触听取相关意见的，应当在当日或者次日向本院检务督察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当面提交书面意见、证据材料的，检察官应当了解其提交材料的目的、材料的来源和主要内容等有关情况并记录在案，与相关材料一并附卷，并出具回执。

当面听取意见时，检察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必要时可进行同步录音或者录像。

第五条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检察官应当依法在权限范围内提出量刑建议。在确定和提出量刑建议前，应当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切实开展量刑协商工作，保证量刑建议依法体现从宽、适当，并在协商一致后由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第六条 检察官提出量刑建议，应当与审判机关对同一类型、情节相当案件的判罚尺度保持基本均衡。在起诉文书中，应当对量刑建议说明理由和依据，其中拟以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在起诉书中概括说明，拟以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起诉书或者量刑建议书中充分叙明。

第七条 案件提起公诉后，出现新的量刑情节，或者法官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建议检察官作出调整的，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检察官可以视情作出调整。若原量刑建议由检察官提出的，检察官调整量刑建议后应当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备案；若原量刑建议由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决定的，由检察官报请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决定。

第八条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出现以下情形的，检察官应当向部门负责人报告：

- （一）案件处理结果可能与同类案件或者关联案件处理结果明显不一致的；
- （二）案件处理与监察机关、侦查机关、人民法院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拟调整量刑建议的；
- （四）因案件存在特殊情形，提出的量刑建议与同类案件相比明显失衡的；

(五) 变更、补充起诉的；
(六)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拟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的；
(七) 法院建议调整量刑建议，或者判决未采纳量刑建议的；
(八) 被告人、辩护人、值班律师对事实认定、案件定性、量刑建议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九)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决定上诉的；

(十)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形。

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检察长承办案件遇有以上情形的，应当向上一级领导报告。

第九条 对于犯罪嫌疑人罪行较轻且认罪认罚，检察官拟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应当报请检察长决定。报请检察长决定前，可以提请部门负责人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讨论。检察官联席会议可以由本部门全体检察官组成，也可以由三名以上检察官（不包括承办检察官）组成。

参加联席会议的检察官应当根据案件的类型、讨论重点等情况，通过查阅卷宗、案件审查报告、听取承办检察官介绍等方式，在全面准确掌握案件事实、情节的基础上参加讨论、发表意见，供承办检察官决策参考，并在讨论笔录上签字确认。

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意见一致或者形成多数意见的，由承办检察官自行决定或者按检察官职权配置规定报请决定。承办检察官与多数意见分歧的，应当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请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决定。

第十条 对于下列拟作不批捕、不起诉的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可以进行公开听证：

(一) 被害人不谅解、不同意从宽处理的；

(二)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有必要向社会释法介绍案件情况的；

(三) 当事人多次涉诉信访，引发的社会矛盾尚未化解的；

(四) 食品、医疗、教育、环境等领域与民生密切相关，公开听证有利于宣扬法治、促进社会综合治理的；

(五) 具有一定典型性，有法治宣传教育意义的。

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按照规定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对公开听证的认罪认罚案件，可以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听取人民监督员对案件事实、证据认定和案件处理的意见。

第十一条 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和部门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检察官办案中的监督管理责任，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检务督察、案件管理等有关部门承担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照规定及时移交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第十二条 部门负责人除作为检察官承办案件，履行检察官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 听取或者要求检察官报告办案情况；

(二) 对检察官办理的认罪认罚案件进行监督管理，必要时审阅案卷，调阅与案件有关材料，要求承办检察官对案件情况进行说明，要求检察官复核、补充、完善证据；

(三) 召集或者根据检察官申请召集并主持检察官联席会议；

(四) 对于应当由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决定的事项，经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决定；

(五) 定期组织分析、汇总通报本部门办案情况，指导检察官均衡把握捕与不捕、诉与不诉法律政策、量刑建议等问题，提请检察委员会审议作出决定；

(六) 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或者依据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授权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检察长对检察官办理案件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报请检

察长决定：

- （一）处理意见与检察官联席会议多数检察官意见存在分歧的；
- （二）案件处理与监察机关、侦查机关、人民法院存在重大意见分歧需要报请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决定的；
- （三）发现检察官提出的处理意见错误，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明显失衡的，应当及时提示检察官，经提示后承办检察官仍然坚持原处理意见或者量刑建议的；
- （四）变更、补充起诉的；
-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形。

第十四条 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除作为检察官承办案件，履行检察官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听取或者要求检察官报告办案情况；
- （二）对检察官的办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三）发现检察官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应当予以纠正；
- （四）依据职权清单，在职权范围内对检察官办理的认罪认罚案件作出决定；
- （五）听取部门负责人关于认罪认罚案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 （六）要求部门负责人对本院办理的认罪认罚案件定期分析、汇总通报，涉及法律、政策理解、适用的办案经验总结、规则明确等，提请检察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向上级检察院汇报；
-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五条 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发现检察官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不适当的，可以要求检察官复核，也可以直接作出决定或者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要求复核的意见、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附卷。

第十六条 案件管理部门对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应当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 （一）进行案件流程监控，对案件办理期限、诉讼权利保障、文书制作的规范化等进行监督；
- （二）组织案件评查，对评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及时向检察长报告；
- （三）发现违反检察职责行为、违纪违法线索的，及时向相关部门移送；
-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七条 下列情形的案件应当作为重点评查案件，经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批准后进行评查，由案件管理部门或者相关办案部门组织开展：

- （一）检察官超越授权范围、职权清单作出处理决定的；
- （二）经复议、复核、复查后改变原决定的；
- （三）量刑建议明显不当的；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后又反悔的；
- （五）当事人对人民检察院的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
- （六）人民法院裁判宣告无罪、改变指控罪名或者新发现影响定罪量刑重要情节的；
- （七）其他需要重点评查的。

第十八条 检务督察部门应当指导办案部门做好认罪认罚案件廉政风险防控和检察官履职督查和失责惩戒工作，重点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 （一）对检察官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等情况进行执法督察；
- （二）在执法督察、巡视巡察、追责惩戒、内部审计中发现以及有关单位、个人举报投诉办案检察官违反检察职责的，依职权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 （三）对检察官违反检察职责和违规过问案件，不当接触当事人及其律师、特殊关系

人、中介组织等利害关系人的，依职权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四）针对认罪认罚案件办案廉政风险，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建设和工作指导，开展司法办案廉政教育；

（五）其他应当监督的情形。

第十九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要履行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指导、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分析、汇总通报本辖区内办案整体情况，通过案件指导、备案备查、专项检查、错案责任倒查、审核决定等方式，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进行监督。对存在严重瑕疵或者不规范司法行为，提出监督纠正意见。案件处理决定确有错误的，依法通过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提起公诉、提出抗诉或者撤销逮捕、撤回起诉等方式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司法机关内部或者其他人员过问案件，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的记录报告和责任追究等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的严肃追责问责。

检察官对存在过问或者干预、插手办案活动，发现有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不当接触交往行为情况的，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

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和部门负责人口头或者短信、微信、电话等形式向检察官提出指导性意见的，检察官记录在案后，依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律师等举报、投诉检察官违反法律规定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或者有过失行为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证据的，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可以要求检察官报告办案情况。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更换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将涉嫌违反检察职责行为、违纪违法线索向有关部门移送，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对检察官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质量效果、办案活动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司法业绩档案，作为检察官奖惩、晋升、调整职务职级和工资、离岗培训、免职、降职、辞退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检察官因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案件办理出现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司法责任。

检察官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以及司法作风等方面不符合法律和有关规定，存在司法瑕疵但不影响案件结论的正确性和效力的，依照相关纪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检察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怠于行使或者不当行使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司法责任。

（八）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2021年11月15日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通过，发布：2021-12-3，施行：2021-12-3）

为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规范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工作，促进量刑公开公正，加强对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活动的监督制约，根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

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全面审查证据、查明事实、准确认定犯罪的基础上提出量刑建议。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认罪认罚案件提出量刑建议，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宽严相济。应当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各种量刑情节提出量刑建议，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轻重有度。

（二）依法建议。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提出量刑建议。

（三）客观公正。应当全面收集、审查有罪、无罪、罪轻、罪重、从宽、从严等证据，依法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客观公正提出量刑建议。

（四）罪责刑相适应。提出量刑建议既要体现认罪认罚从宽，又要考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应负的刑事责任和社会危险性的大小，确保罚当其罪，避免罪责刑失衡。

（五）量刑均衡。涉嫌犯罪的事实、情节基本相同的案件，提出的量刑建议应当保持基本均衡。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认罪认罚案件提出量刑建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二）提出量刑建议所依据的法定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量刑情节已查清；

（三）提出量刑建议所依据的酌定从重、从轻处罚等量刑情节已查清。

第四条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对新类型、不常见犯罪案件，量刑情节复杂的重罪案件等，也可以提出幅度刑量刑建议，但应当严格控制所提量刑建议的幅度。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提出量刑建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听取意见情况进行同步录音录像。

第二章 量刑证据的审查

第六条 影响量刑的基本事实和各量刑情节均应有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

对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犯罪嫌疑人有罪和无罪、罪重和罪轻、从宽和从严的证据是否全部随案移送，未随案移送的，应当通知侦查机关在指定时间内移送。侦查机关应当收集而未收集量刑证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通知侦查机关补充相关证据或者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对于依法需要判处财产刑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侦查机关收集并随案移送涉及犯罪嫌疑人财产状况的证据材料。

第七条 对于自首情节，应当重点审查投案的主动性、供述的真实性和稳定性等情况。

对于立功情节，应当重点审查揭发罪行的轻重、提供的线索对侦破案件或者协助抓捕

其他犯罪嫌疑人所起的作用、被检举揭发的人可能或者已经被判处的刑罚等情况。犯罪嫌疑人提出检举、揭发犯罪立功线索的，应当审查犯罪嫌疑人掌握线索的来源、有无移送侦查机关、侦查机关是否开展调查核实等。

对于累犯、惯犯以及前科、劣迹等情节，应当调取相关的判决、裁定、释放证明等材料，并重点审查前后行为的性质、间隔长短、次数、罪行轻重等情况。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犯罪手段、犯罪动机、主观恶性、是否和解谅解、是否退赃退赔、有无前科劣迹等酌定量刑情节进行审查，并结合犯罪嫌疑人的家庭状况、成长环境、心理健康情况等进行审查，综合判断。

有关个人品格方面的证据材料不得作为定罪证据，但与犯罪相关的个人品格情况可以作为酌定量刑情节予以综合考虑。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提出量刑建议，应当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将犯罪嫌疑人是否与被害方达成调解协议、和解协议或者赔偿被害方损失，取得被害方谅解，是否自愿承担公益损害修复及赔偿责任等，作为从宽处罚的重要考虑因素。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并且有赔偿意愿，但被害方拒绝接受赔偿或者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未能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可以综合考量赔偿情况及全案情节对犯罪嫌疑人予以适当从宽，但罪行极其严重、情节极其恶劣的除外。

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听取侦查机关、相关行政执法机关、案发地或者居住地基层组织 and 群众的意见。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审查侦查机关移送的关于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和案件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调查评估意见。侦查机关未委托调查评估，人民检察院拟提出判处管制、缓刑量刑建议的，一般应当委托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组织进行调查评估，必要时，也可以自行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意见是人民检察院提出判处管制、缓刑量刑建议的重要参考。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已收到调查评估材料的，应当一并移送人民法院，已经委托调查评估但尚未收到调查评估材料的，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全案情况认为犯罪嫌疑人符合管制、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提出判处管制、缓刑的量刑建议，同时将委托文书随案移送人民法院。

第三章 量刑建议的提出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有关量刑指导意见规定的量刑基本方法，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拟宣告刑，提出量刑建议。对新类型、不常见犯罪案件，可以参照相关量刑规范 and 相似案件的判决提出量刑建议。

第十二条 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应当明确主刑适用刑种、刑期和是否适用缓刑。

建议判处拘役的，一般应当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建议判处附加刑的，应当提出附加刑的类型。

建议判处有期徒刑的，应当以犯罪情节为根据，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缴纳罚金的能力提出确定的数额。

建议适用缓刑的，应当明确提出。

第十三条 除有减轻处罚情节外，幅度刑量刑建议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内提出，不得兼跨两种以上主刑。

建议判处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提出相对明确的量刑幅度。建议判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有期徒刑的，幅度一般不超过二个月；建议判处一年以上不满三年有期徒刑的，幅度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建议判处三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幅度一般不超过一年；建议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幅度一般不超过二年。

建议判处管制的，幅度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应当区别认罪认罚的不同诉讼阶段、对查明案件事

实的价值和意义、是否确有悔罪表现，以及罪行严重程度等，综合考量确定从宽的限度和幅度。在从宽幅度上，主动认罪认罚优于被动认罪认罚，早认罪认罚优于晚认罪认罚，彻底认罪认罚优于不彻底认罪认罚，稳定认罪认罚优于不稳定认罪认罚。

认罪认罚的从宽幅度一般应当大于仅有坦白，或者虽认罪但不认罚的从宽幅度。对犯罪嫌疑人具有自首、坦白情节，同时认罪认罚的，应当在法定刑幅度内给予相对更大的从宽幅度。

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虽然认罪认罚，但所犯罪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量刑建议应当从严把握从宽幅度或者依法不予从宽：

- （一）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首要分子、主犯；
- （二）犯罪性质和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
- （三）虽然罪行较轻但具有累犯、惯犯等恶劣情节的；
- （四）性侵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
- （五）其他应当从严把握从宽幅度或者不宜从宽的情形。

第十六条 犯罪嫌疑人既有从重又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应当全面考虑各情节的调节幅度，综合分析提出量刑建议，不能仅根据某一情节一律从轻或者从重。

犯罪嫌疑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提出量刑建议，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提出量刑建议。

第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犯数罪，同时具有立功、累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调节个罪基准刑，分别提出量刑建议，再依法提出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的刑罚的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时应当分别列明个罪量刑建议和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的刑罚的量刑建议。

第十八条 对于共同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各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分别提出量刑建议。提出量刑建议时应当注意各犯罪嫌疑人之间的量刑平衡。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提起公诉后可能出现的退赃退赔、刑事和解、修复损害等量刑情节变化，提出满足相应条件情况下的量刑建议。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可以借助量刑智能辅助系统分析案件、计算量刑，在参考相关结论的基础上，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依法提出量刑建议。

第二十一条 检察官应当全面审查事实证据，准确认定案件性质，根据量刑情节拟定初步的量刑建议，并组织听取意见。

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官应当向部门负责人报告或者建议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确定量刑建议范围后再组织听取意见：

- （一）新类型、不常见犯罪；
- （二）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
- （三）涉案犯罪嫌疑人人数众多的；
- （四）性侵未成年人的；
- （五）与同类案件或者关联案件处理结果明显不一致的；
- （六）其他认为有必要报告或讨论的。

检察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权限范围内提出量刑建议。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量刑建议应当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章 听取意见

第二十二条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犯罪嫌疑人要求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充分保障其辩护权，严禁要求犯罪嫌疑人解除委托。

对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对符合通知辩护条件的，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人民检察院应当为辩护人、值班律师会见、阅卷等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对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近亲属又代为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听取犯罪嫌疑人的意见，由其确定辩护人人选。犯罪嫌疑人是未成年人的，应当听取其监护人意见。

第二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在听取意见时，应当将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从宽的法律规定，拟认定的犯罪事实、涉嫌罪名、量刑情节，拟提出的量刑建议及法律依据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

人民检察院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当面、远程视频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说明量刑建议的理由和依据，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对量刑建议的意见。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对量刑建议提出不同意见，或者提交影响量刑的证据材料，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意见合理的，应当采纳，相应调整量刑建议，审查认为意见不合理的，应当结合法律规定、全案情节、相似案件判决等作出解释、说明。

第二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在听取意见的过程中，必要时可以通过出示、宣读、播放等方式向犯罪嫌疑人开示或部分开示影响定罪量刑的主要证据材料，说明证据证明的内容，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

言词证据确需开示的，应注意合理选择开示内容及方式，避免妨碍诉讼、影响庭审。

第二十七条 听取意见后，达成一致意见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不需要签署具结书情形的，不影响对其提出从宽的量刑建议。

犯罪嫌疑人有辩护人的，应当由辩护人在场见证具结并签字，不得绕开辩护人安排值班律师代为见证具结。辩护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场的，可以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见证具结。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委托辩护人，拒绝值班律师帮助的，签署具结书时，应当通知值班律师到场见证，并在具结书上注明。值班律师对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程序适用有异议的，检察官应当听取其意见，告知其确认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后应当在具结书上签字。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签署具结书时，其法定代理人应当到场并签字确认。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的，合适成年人应当到场签字确认。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需要签署具结书。

第二十八条 听取意见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提供可能影响量刑的新的证据材料或者提出不同意见，需要审查、核实的，可以中止听取意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核实并充分准备后可以继续听取意见。

第二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开庭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组织听取意见。达成一致的，被告人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第三十条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犯罪嫌疑人签署具结书后，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且犯罪嫌疑人未反悔的，人民检察院不得撤销具结书、变更量刑建议。除发现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不真实、认罪认罚后又反悔或者不履行具结书中需要履行的赔偿损失、退赃退赔等情形外，不得提出加重犯罪嫌疑人刑罚的量刑建议。

第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一般应当制作量刑建议书，与起诉书一并移送

人民法院。对于案情简单、量刑情节简单，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也可以在起诉书中载明量刑建议。

量刑建议书中应当写明建议对犯罪嫌疑人科处的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及其理由和依据，必要时可以单独出具量刑建议理由说明书。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通过起诉书载明量刑建议的，可以在起诉书中简化说理。

第五章 量刑建议的调整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认为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的异议合理，建议人民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审查，认为人民法院建议合理的，应当调整量刑建议，认为人民法院建议不当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人民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可以制作量刑建议调整书移送人民法院。

第三十三条 开庭审理前或者休庭期间调整量刑建议的，应当重新听取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

庭审中调整量刑建议，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没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当庭调整量刑建议并记录在案。当庭无法达成一致或者调整量刑建议需要履行相应报告、决定程序的，可以建议法庭休庭，按照本意见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组织听取意见，履行相应程序后决定是否调整。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认罪认罚案件，需要调整量刑建议的，应当在庭前或者当庭作出调整。

第三十四条 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庭审中反悔不再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了解反悔的原因，被告人明确不再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建议人民法院不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撤回从宽量刑建议，并建议法院在量刑时考虑相应情况。依法需要转为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建议。

第三十五条 被告人认罪认罚而庭审中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核实被告人认罪认罚的真实性、自愿性。被告人仍然认罪认罚的，可以继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被告人反悔不再认罪认罚的，按照本意见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检察官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调整量刑建议。根据本意见第二十一条规定，属于检察官职责权限范围内的，可以由检察官调整量刑建议并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备案；属于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职责权限范围内的，应当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调整。

第六章 量刑监督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告知人民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而直接作出判决的，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依法提出抗诉。

第三十八条 认罪认罚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建议人民检察院调整，人民检察院不予调整或者调整后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人民检察院认为判决、裁定量刑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或者根据案件情况，通过提出检察建议或者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等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认罪认罚案件中，人民法院采纳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判决、裁定，被告人仅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因被告人反悔不再认罪认罚致从宽量刑明显不当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抗诉。

（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

（发布：2019-10-11，施行：2019-10-11）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准确及时惩罚犯罪、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节约司法资源、化解社会矛盾、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确有效实施，根据法律和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1.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应当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区分案件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认罪认罚案件，要尽量依法从简从快从宽办理，探索相适应的处理原则和办案方式；对因民间矛盾引发的犯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真诚悔罪并取得谅解、达成和解、尚未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要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特别是对其中社会危害不大的初犯、偶犯、过失犯、未成年犯，一般应当体现从宽；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敏感案件，应当慎重把握从宽，避免案件处理明显违背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

2.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既要考虑体现认罪认罚从宽，又要考虑其所犯罪行的轻重、应负刑事责任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依照法律规定提出量刑建议，准确裁量刑罚，确保罚当其罪，避免罪刑失衡。特别是对于共同犯罪案件，主犯认罪认罚，从犯不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注意两者之间的量刑平衡，防止因量刑失当严重偏离一般的司法认知。

3.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按照证据裁判要求，全面收集、固定、审查和认定证据。坚持法定证明标准，侦查终结、提起公诉、作出有罪裁判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防止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而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但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其有罪的，依法作出撤销案件、不起诉决定或者宣告无罪。

4.坚持公检法三机关配合制约原则。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公、检、法三机关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推进从宽落实。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强化对自身执法司法办案活动的监督，防止产生“权权交易”、“权钱交易”等司法腐败问题。

二、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

5.适用阶段和适用案件范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没有适用罪名和可能判处刑罚的限定，所有刑事案件都可以适用，不能因罪轻、罪重或者罪名特殊等原因而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获得从宽处理的机会。但“可以”适用不是一律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后是否从宽，由司法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

6.“认罪”的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承认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仅对个别事实情节提出异议，或者虽然对行为性质提出辩解但表示接受司法机关认定意见的，不影响

“认罪”的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数罪，仅如实供述其中一罪或部分罪名事实的，全案不作“认罪”的认定，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对如实供述的部分，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人民法院可以从宽处罚。

7. “认罚”的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认罚”，在侦查阶段表现为表示愿意接受处罚；在审查起诉阶段表现为接受人民检察院拟作出的起诉或不起诉决定，认可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审判阶段表现为当庭确认自愿签署具结书，愿意接受刑罚处罚。

“认罚”考察的重点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悔罪表现，应当结合退赃退赔、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因素来考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虽然表示“认罚”，却暗中串供、干扰证人作证、毁灭、伪造证据或者隐匿、转移财产，有赔偿能力而不赔偿损失，则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程序选择权，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不影响“认罚”的认定。

三、认罪认罚后“从宽”的把握

8. “从宽”的理解。从宽处理既包括实体上从宽处罚，也包括程序上从简处理。“可以从宽”，是指一般应当体现法律规定和政策精神，予以从宽处理。但可以从宽不是一律从宽，对犯罪性质和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不足以从轻处罚的，依法不予从宽处罚。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法定、酌定的量刑情节，综合考虑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依法决定是否从宽、如何从宽。对于减轻、免除处罚，应当于法有据；不具备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幅度以内提出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和量刑；对其中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或者判决免于刑事处罚。

9. 从宽幅度的把握。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区别认罪认罚的不同诉讼阶段、对查明案件事实的价值和意义、是否确有悔罪表现，以及罪行严重程度等，综合考量确定从宽的限度和幅度。在刑罚评价上，主动认罪优于被动认罪，早认罪优于晚认罪，彻底认罪优于不彻底认罪，稳定认罪优于不稳定认罪。

认罪认罚的从宽幅度一般应当大于仅有坦白，或者虽认罪但不认罚的从宽幅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自首、坦白情节，同时认罪认罚的，应当在法定刑幅度内给予相对更大的从宽幅度。认罪认罚与自首、坦白不作重复评价。

对罪行较轻、人身危险性较小的，特别是初犯、偶犯，从宽幅度可以大一些；罪行较重、人身危险性较大的，以及累犯、再犯，从宽幅度应当从严把握。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保障

10. 获得法律帮助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确保其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自愿认罪认罚。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看守所）应当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符合通知辩护条件的，应当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获得法律帮助，并为其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提出法律帮助请求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看守所）应当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11.派驻值班律师。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为派驻值班律师提供必要办公场所和设施。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的法律帮助需求和当地法律服务资源，合理安排值班律师。值班律师可以定期值班或轮流值班，律师资源短缺的地区可以通过探索现场值班和电话、网络值班相结合，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毗邻设置联合工作站，省内和市内统筹调配律师资源，以及建立政府购买值班律师服务机制等方式，保障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有序开展。

12.值班律师的职责。值班律师应当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充分了解认罪认罚性质和法律后果的情况下，自愿认罪认罚。值班律师应当为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下列法律帮助：

（一）提供法律咨询，包括告知涉嫌或指控的罪名、相关法律规定，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等；

（二）提出程序适用的建议；

（三）帮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四）对人民检察院认定罪名、量刑建议提出意见；

（五）就案件处理，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提出意见；

（六）引导、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值班律师可以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看守所应当为值班律师会见提供便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侦查期间值班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值班律师可以查阅案卷材料、了解案情。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为值班律师查阅案卷材料提供便利。

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查阅案卷材料、会见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提出书面意见等法律帮助活动的相关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随案移送。

13.法律帮助的衔接。对于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不同诉讼阶段，可以由派驻看守所的同一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对于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前一诉讼阶段的值班律师可以在后续诉讼阶段继续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14.拒绝法律帮助的处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委托辩护人，拒绝值班律师帮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允许，记录在案并随案移送。但是审查起诉阶段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值班律师到场。

15.辩护人职责。认罪认罚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辩护的，辩护律师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应当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是否认罪认罚进行沟通，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并就定罪量刑、诉讼程序适用等向办案机关提出意见。

五、被害方权益保障

16.听取意见。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与被害方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协议或者赔偿被害方损失，取得被害方谅解，作为从宽处罚的重要考虑因素。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听取意见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随案移送。

17.促进和解谅解。对符合当事人和解程序适用条件的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积极促进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对其他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促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向被害方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谅解，被害方出具的谅解意见应当随案移送。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促进当事人和解谅解过程中，应当向被害方释明认罪认罚从宽、公诉案件当事人和解适用程序等具体法律规定，充分听取被害方意见，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积极协调办理。

18.被害方异议的处理。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同意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理的，不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但没有退赃退赔、赔偿损失，未能与被害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从宽时应当予以酌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并且愿意积极赔偿损失，但由于被害方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未能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一般不影响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理。

六、强制措施适用

19.社会危险性评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作为其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重要考虑因素。对于罪行较轻、采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足以防止发生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犯罪性质及可能判处的刑罚，依法可不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

20.逮捕的适用。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公安机关认为罪行较轻、没有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不再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对提请逮捕的，人民检察院认为没有社会危险性不需要逮捕的，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21.逮捕的变更。已经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审查羁押的必要性，经审查认为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应当变更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七、侦查机关的职责

22.权利告知和听取意见。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记录在案并随案移送。

对在非讯问时间、办案人员不在场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向看守所工作人员或者辩护人、值班律师表示愿意认罪认罚的，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告知办案单位。

23.认罪教育。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应当同步开展认罪教育工作，但不得强迫犯罪嫌疑人认罪，不得作出具体的从宽承诺。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愿意接受司法机关处罚的，应当记录在案并附卷。

24.起诉意见。对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情况。认为案件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在起诉意见书中建议人民检察院适用速裁程序办理，并简要说明理由。

对可能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快速办理，对犯罪嫌疑人未被羁押的，可以集中移送审查起诉，但不得为集中移送拖延案件办理。

对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期间或者重大案件听取意见中提出的开展认罪认罚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公安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25.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探索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置速裁法庭，对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进行快速办理。

八、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的职责

26.权利告知。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保障犯罪嫌疑人的程序选择权。告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必要时应当充分释明。

27.听取意见。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下列事项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记录在案并附卷：

- （一）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
- （二）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
- （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
- （四）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情形。

人民检察院未采纳辩护人、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28.自愿性、合法性审查。对侦查阶段认罪认罚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犯罪嫌疑人是否自愿认罪认罚，有无因受到暴力、威胁、引诱而违背意愿认罪认罚；
- （二）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时的认知能力和精神状态是否正常；
- （三）犯罪嫌疑人是否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 （四）侦查机关是否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并听取意见；
- （五）起诉意见书中是否写明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情况；
- （六）犯罪嫌疑人是否真诚悔罪，是否向被害人赔礼道歉。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重新开展认罪认罚工作。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29.证据开示。人民检察院可以针对案件具体情况，探索证据开示制度，保障犯罪嫌疑人的知情权和认罪认罚的真实性及自愿性。

30.不起诉的适用。完善起诉裁量权，充分发挥不起诉的审前分流和过滤作用，逐步扩大相对不起诉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适用。对认罪认罚后没有争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轻微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起诉决定。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案件量刑的预判，对其中可能判处免刑的轻微刑事案件，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对认罪认罚后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31.签署具结书。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看守所应当为签署具结书提供场所。具结书应当包括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罪行、同意量刑建议、程序适用等内容，由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签名。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 （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 （三）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上述情形犯罪嫌疑人未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不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

32.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应当在起诉书中写明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提出量刑建议，并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量刑建议书可以另行制作，也可以在起诉书中写明。

33.量刑建议的提出。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前，应当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尽量协商一致。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对新类型、不常见犯罪案件，量刑情节复杂的重罪案件等，也可以提出幅度刑量刑建议。提出量刑建议，应当

说明理由和依据。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没有其他法定量刑情节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等，在基准刑基础上适当减让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有其他法定量刑情节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综合认罪认罚和其他法定量刑情节，参照相关量刑规范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认罪认罚的，主刑从宽的幅度可以在前款基础上适当放宽；被告人在审判阶段认罪认罚的，在前款基础上可以适当缩减。建议判处有期徒刑的，参照主刑的从宽幅度提出确定的数额。

34.速裁程序的办案期限。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十五日以内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

九、社会调查评估

35.侦查阶段的社会调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可能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公安机关可以委托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

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社区矫正机构在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后完成调查评估的，应当及时将评估意见提交受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并抄送公安机关。

36.审查起诉阶段的社会调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拟提出缓刑或者管制量刑建议的，可以及时委托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也可以自行调查评估。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已收到调查材料的，应当将材料一并移送，未收到调查材料的，应当将委托文书随案移送；在提起公诉后收到调查材料的，应当及时移送人民法院。

37.审判阶段的社会调查。被告人认罪认罚，人民法院拟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可以及时委托被告人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也可以自行调查评估。

社区矫正机构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是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重要参考。对没有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或者判决前未收到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报告的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符合管制、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判处管制、宣告缓刑。

38.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责。受委托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委托机关的要求，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和被害人意见、拟禁止的事项等进行调查了解，形成评估意见，及时提交委托机关。

十、审判程序和人民法院的职责

39.审判阶段认罪认罚自愿性、合法性审查。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庭审中应当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核实，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一）被告人是否自愿认罪认罚，有无因受到暴力、威胁、引诱而违背意愿认罪认罚；
- （二）被告人认罪认罚时的认知能力和精神状态是否正常；
- （三）被告人是否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 （四）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是否履行告知义务并听取意见；
- （五）值班律师或者辩护人是否与人民检察院进行沟通，提供了有效法律帮助或者辩护，并在场见证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

庭审中审判人员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围绕定罪量刑的关键事实，对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等进行发问，确认被告人是否实施犯罪，是否真诚悔罪。

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或者认罪认罚后又反悔，依法需要转换程序的，应当按照普通程序对案件重新审理。发现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40.量刑建议的采纳。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准确，量刑建议适当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采纳：

-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对于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量刑建议适当，但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听取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审理认定罪名的意见，依法作出裁判。

人民法院不采纳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41.量刑建议的调整。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有异议且有理有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法院认为调整后的量刑建议适当的，应当予以采纳；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人民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应当在庭前或者当庭提出。调整量刑建议后，被告人同意继续适用速裁程序的，不需要转换程序处理。

42.速裁程序的适用条件。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办理：

-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二）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 （三）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 （五）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 （六）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办理的案件。

43.速裁程序的审理期限。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应当在十五日以内审结。

44.速裁案件的审理程序。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可以在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时一并送达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并核实被告人自然信息等情况。根据需要，可以集中送达。

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可以集中开庭，逐案审理。人民检察院可以指派公诉人集中出庭支持公诉。公诉人简要宣读起诉书后，审判人员应当当庭询问被告人对指控

事实、证据、量刑建议以及适用速裁程序的意见，核实具结书签署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并核实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情况。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集中审理的，可以集中当庭宣判。宣判时，根据案件需要，可以由审判员进行法庭教育。裁判文书可以简化。

45.速裁案件的二审程序。被告人不服适用速裁程序作出的第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的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发现被告人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提出上诉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重新审理，不再按认罪认罚案件从宽处罚；

（二）发现被告人以量刑不当为由提出上诉的，原判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量刑不当的，经审理后依法改判。

46.简易程序的适用。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认罪认罚案件，公诉人可以简要宣读起诉书，审判人员当庭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量刑建议及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核实具结书签署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法庭调查可以简化，但对有争议的事实和证据应当进行调查、质证，法庭辩论可以仅围绕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判文书可以简化。

47.普通程序的适用。适用普通程序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可以适当简化法庭调查、辩论程序。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合议庭当庭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及量刑建议的意见，核实具结书签署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公诉人、辩护人、审判人员对被告人的讯问、发问可以简化。对控辩双方无异议的证据，可以仅就证据名称及证明内容进行说明；对控辩双方有异议，或者法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应当出示并进行质证。法庭辩论主要围绕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判文书可以适当简化。

48.程序转换。人民法院在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过程中，发现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情形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发现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但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转为简易程序重新审理。

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情形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人民检察院在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有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情形的，应当建议人民法院转为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重新审理；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情形的，应当建议人民法院转为普通程序重新审理。

49.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被告人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没有认罪认罚，但当庭认罪，愿意接受处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就定罪和量刑听取控辩双方意见，依法作出裁判。

50.第二审程序中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被告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认罪认罚，在第二审程序中认罪认罚的，审理程序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二审程序进行。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认罪认罚的价值、作用决定是否从宽，并依法作出裁判。确定从宽幅度时应当与第一审程序认罪认罚有所区别。

十一、认罪认罚的反悔和撤回

51.不起诉后反悔的处理。因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作出不起诉决定后，犯罪嫌疑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不积极履行赔礼道歉、退赃退赔、赔偿损失等义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区分下列情形依法作出处理：

（一）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的，应当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法重新作出起诉决定；

（二）认为犯罪嫌疑人仍属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维持原不起诉决定；

（三）排除认罪认罚因素后，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法提起公诉。

52.起诉前反悔的处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反悔的，具结书失效，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全面审查事实证据的基础上，依法提起公诉。

53.审判阶段反悔的处理。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反悔不再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判。需要转换程序的，依照本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54.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完善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活动和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加强对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全过程的监督，规范认罪认罚案件的抗诉工作，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处罚。

十二、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

55.听取意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听取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的意见，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的，应当听取合适成年人的意见，但受案时犯罪嫌疑人已经成年的除外。

56.具结书签署。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其法定代理人应当到场并签字确认。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的，合适成年人应当到场签字确认。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57.程序适用。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不适用速裁程序，但应当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从快从宽原则，确保案件及时办理，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58.法治教育。办理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做好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罪服法、悔过教育工作，实现惩教结合目的。

（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发布：2020-11-5，施行：2020-11-6）

为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规范量刑程序，确保量刑公开公正，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在法庭审理中应当保障量刑程序的相对独立性。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应当规范量刑建议。

第二条 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收集、审查、移送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事实、量刑情节的证据。

对于法律规定并处或者单处财产刑的案件，侦查机关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对被告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并向人民检察院移送相关证据材料。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并向人民法院移送相关证据材料。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发现侦查机关应当收集而未收集量刑证据的，可以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的，侦查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提纲的要求及时收集相关证据。

第三条 对于可能判处管制、缓刑的案件，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供判处管制、缓刑时参考。

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收到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调查评估的委托后，应当根据委托机关的要求依法进行调查，形成评估意见，并及时提交委托机关。

对于没有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或者判决前没有收到调查评估报告的，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符合管制、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依法判处管制、宣告缓刑。

第四条 侦查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时，可以根据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情况，就宣告禁止令和从业禁止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可以提出宣告禁止令和从业禁止的建议。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就是否对被告人宣告禁止令和从业禁止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人民法院宣告禁止令和从业禁止，应当根据被告人的犯罪原因、犯罪性质、犯罪手段、悔罪表现、个人一贯表现等，充分考虑与被告人所犯罪行的关联程度，有针对性地决定禁止从事特定的职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等。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可以提出量刑建议；被告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量刑建议：

- （一）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 （二）提出量刑建议所依据的法定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量刑情节已查清；
- （三）提出量刑建议所依据的酌定从重、从轻处罚等量刑情节已查清。

第六条 量刑建议包括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主刑可以具有一定的幅度，也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出确定刑期的量刑建议。建议判处财产刑的，可以提出确定的数额。

第七条 对常见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量刑指导意见提出量刑建议。对新类型、不常见犯罪案件，可以参照相关量刑规范提出量刑建议。提出量刑建议，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有数罪的，应当对指控的个罪分别提出量刑建议，并依法提出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的刑罚的量刑建议。

对于共同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分别提出量刑建议。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可以制作量刑建议书，与起诉书一并移送人民法院；对于案情简单、量刑情节简单的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也可以在起诉书中写明量刑建议。

量刑建议书中应当写明人民检察院建议对被告人处以的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及其理由和依据。

人民检察院以量刑建议书方式提出量刑建议的，人民法院在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应当将量刑建议书一并送达被告人。

第十条 在刑事诉讼中，自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提出量刑意见，并说明理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记录在案并附卷。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侦查机关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

第十二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在确认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后，一般不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判。

第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确认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自愿认罪且知悉认罪的法律后果后，法庭审理可以直接围绕量刑进行，不再区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当庭宣判。

第十四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被告人认罪案件，在确认被告人了解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自愿认罪且知悉认罪的法律后果后，法庭审理主要围绕量刑和其他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可以适当简化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程序。

第十五条 对于被告人不认罪或者辩护人做无罪辩护的案件，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分别进行。

在法庭调查阶段，应当在查明定罪事实的基础上，查明有关量刑事实，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出示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当庭发表质证意见。

在法庭辩论阶段，审判人员引导控辩双方先辩论定罪问题。在定罪辩论结束后，审判人员告知控辩双方可以围绕量刑问题进行辩论，发表量刑建议或者意见，并说明依据和理由。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参加量刑问题的调查的，不影响作无罪辩解或者辩护。

第十六条 在法庭调查中，公诉人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种类、特点和庭审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和调整举证顺序。定罪证据和量刑证据分开出示的，应当先出示定罪证据，后出示量刑证据。

对于有数起犯罪事实的案件的量刑证据，可以在对每起犯罪事实举证时分别出示，也可以对同类犯罪事实一并出示；涉及全案综合量刑情节的证据，一般应当在举证阶段最后出示。

第十七条 在法庭调查中，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对被告人适用具体法定刑幅度的犯罪事实以及法定或者酌定量刑情节。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侦查机关或者辩护人委托有关方面制作涉及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报告的，调查报告应当在法庭上宣读，并进行质证。

第十九条 在法庭审理中，审判人员对量刑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也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补充调查核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调查核实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要求侦查机关提供协助。

对于控辩双方补充的证据，应当经过庭审质证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但是，对于有利于被告人的量刑证据，经庭外征求意见，控辩双方没有异议的除外。

第二十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收集的量刑证据材料，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依法调取；人民法院认为不需要调取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在法庭辩论中，量刑辩论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 （一）公诉人发表量刑建议，或者自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表量刑意见；
- （二）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表量刑意见；
- （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发表量刑意见。

第二十二条 在法庭辩论中，出现新的量刑事实，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应当恢复法庭调查，待事实查清后继续法庭辩论。

第二十三条 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准确，量刑建议适当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不当的，可以告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的，应当在法庭审理结束前提出。人民法院认为人民检察院调整后的量刑建议适当的，应当予以采纳；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告人当庭认罪，愿意接受处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就定罪和量刑听取控辩双方意见，依法作出裁判：

- （一）被告人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但人民检察院没有提出量刑建议的；
- （二）被告人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没有认罪认罚的；
- （三）被告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没有认罪认罚，在第二审程序中认罪认罚的；
- （四）被告人在庭审过程中不同意量刑建议的。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刑事裁判文书中说明量刑理由。量刑说理主要包括：

- （一）已经查明的量刑事实及其对量刑的影响；
- （二）是否采纳公诉人、自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表的量刑建议、意见及理由；
- （三）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对于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简化量刑说理。

第二十六条 开庭审理的二审、再审案件的量刑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法律没有规定的，参照本意见进行。

对于不开庭审理的二审、再审案件，审判人员在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自诉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时，应当注意审查量刑事实和证据。

第二十七条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的提出、采纳与调整等，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意见自2020年11月6日起施行。2010年9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法发〔2010〕35号）同时废止。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

（发布：2017-10-9，施行：2017-10-9）

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辩护作用，开展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根据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司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第二条 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

被告人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应当通知辩护情形，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除前款规定外，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二审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在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或者被告人委托的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前，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可以提出法律帮助请求，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第三条 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以及获得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被告人具有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如果不委托辩护人，将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四条 人民法院通知辩护的，应当将通知辩护公函以及起诉书、判决书、抗诉书、申诉立案通知书副本或者复印件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通知辩护公函应当载明被告人的姓名、指控的罪名、羁押场所或者住所、通知辩护的理由、审判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已确定开庭审理的，通知辩护公函应当载明开庭的时间、地点。

第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辩护公函或者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三日内，确定承办律师并函告人民法院。

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法律援助公函应当载明辩护律师的姓名、所属单位及联系方式。

人民法院通知辩护公函内容不齐全或者通知辩护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商请人民法院予以补充；人民法院未在开庭十五日前将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补充齐全，可能影响辩护律师履行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商请人民法院变更开庭日期。

第六条 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当通知辩护的案件，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拒绝的原因，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准许，同时告知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应当通知辩护的案件，被告人坚持自己辩护，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人民法院准许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对于有正当理由要求更换律师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统筹调配律师资源，为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提供保障。本地律师资源不能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必要支持。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刑事辩护律师库，为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提

供支持。

第八条 建立多层次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确保经费保障水平适应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需要。

司法行政机关协调财政部门根据律师承办刑事案件成本、基本劳务费用、服务质量、案件难易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适当提高办案补贴标准并及时足额支付。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

第九条 探索实行由法律援助受援人分担部分法律援助费用。

实行费用分担法律援助的条件、程序、分担标准等，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综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状况、办案补贴标准等因素确定。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鼓励和支持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组织资深骨干律师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发挥优秀律师在刑事辩护领域的示范作用，组织刑事辩护专项业务培训，开展优秀刑事辩护律师评选表彰活动，推荐优秀刑事辩护律师公开选拔为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建立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律师参与刑事辩护工作积极性。

第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未履行通知辩护职责，导致被告人在审判期间未获得律师辩护的，应当认定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未履行通知辩护职责，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未履行指派律师等职责，导致被告人审判期间未获得律师辩护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辩护律师的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为辩护律师履行职责，包括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等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作出召开庭前会议、延期审理、二审不开庭审理、宣告判决等重大程序性决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告知辩护律师。人民法院应当依托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及时向辩护律师公开案件的流程信息。

第十五条 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当时安排辩护律师阅卷，无法当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原因并在无法阅卷的事由消除后三个工作日以内安排阅卷，不得限制辩护律师合理的阅卷次数和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阅卷预约平台，推行电子化阅卷，允许刻录、下载材料。辩护律师复制案卷材料的，人民法院只收取工本费。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复制案卷材料的费用予以免收或者减收。

辩护律师可以带一至二名律师助理协助阅卷，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律师发现案卷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等情况时，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安排核对、补充。

第十六条 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人民法院同意的，应当及时收集、调取相关证据。人民法院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辩护律师要求书面答复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被告人、辩护律师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的，法庭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同意；法庭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向被告人及辩护律师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重视律师辩护意见，对于律师依法提出的辩护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作出有针对性的分析，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处置机制，畅通律师维护执业权利救济渠道。人民法院监察部门负责受理律师投诉。人民法院应当在官方网站、办公场所公开受理机构名称、电话、来信来访地址，及时反馈调查处理结果，切实提高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不受侵害。

第二十条 辩护律师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规范诚信履行辩护

代理职责，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辩护质量和工作水平，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

在审判阶段，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承办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应当会见被告人并制作会见笔录，应当阅卷并复制主要的案卷材料。

对于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做好开庭前的准备；参加全部庭审活动，充分质证、陈述；发表具体的、有针对性的辩护意见，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辩护意见。对于人民法院不开庭审理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不开庭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辩护意见。

第二十一条 辩护律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业行为规范和法庭纪律，不得煽动、教唆和组织被告人监护人、近亲属等以违法方式表达诉求；不得恶意炒作案件，对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不得违规会见被告人，教唆被告人翻供；不得帮助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情况实施奖励和惩戒。

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辩护律师开展刑事辩护活动进行指导监督，促进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

人民法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辩护律师有违法或者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司法建议，并固定移交相关证据材料，提供必要的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核查后，应当将结果及时通报建议机关。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调，做好值班律师、委托辩护要求转达、通知辩护等方面的衔接工作，探索建立工作对接网上平台，建立定期会商通报机制，及时沟通情况，协调解决问题，促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有效开展。

第二十四条 办理刑事案件，本办法有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没有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在北京、上海、浙江、安徽、河南、广东、四川、陕西省（直辖市）试行。试点省（直辖市）可以在全省（直辖市）或者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工作。

（十二）公安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看守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通知

（发布：2018-1-5，施行：2018-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司法局：

2017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84号），对看守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提出相关要求。看守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对于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看守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中心驻看守所工作站建设。近年来，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积极推进法律援助中心驻看守所工作站建设，全国已有2400余个看守所设置了法律援助中心驻看守所工作站。尚未建成法律援助中心驻看守所工作站的地方，应当加快建设进度，按要求完成看守所工作站全覆盖任务。看守所要为工作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工作站应当设置在看守所监区外的办公区，加挂“×县（省、市）法律援助中心驻看守所工作站”标牌，设立指引标识，标牌标识式样应当符合公安部关于看守所“五化建设”的标准要求。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对工作站的业务指导，在工作站内放置法律援助格式文书及相关业务资料，将法律援助范围、条件、值班律师工作职责及值班律师基本信息等公示上墙。

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看守所在押人员入所告知制度。看守所要切实采取措施，认真履行告知职责，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权利。一是看守所要明确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看守所设有法律援助工作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辩护人时，有获得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权利。值班律师可以协助看守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知悉相关诉讼权利和义务。二是看守所要将值班律师制度相关内容纳入在押人员权利义务告知书，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入所时即书面告知，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告知书上签字；要通过看守所电教系统宣讲、谈话教育等形式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值班律师工作职责，以及如何申请法律帮助，畅通在押人员申请值班律师帮助渠道。三是看守所要在收押大厅、家属接待区等区域，通过电子屏、警务公开栏、宣传手册等，向在押人员家属宣传值班律师工作制度。

三、进一步完善值班律师工作运行机制。看守所和法律援助机构要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密切配合，确保值班律师工作运行顺畅。一是法律援助机构要及时派驻或者安排值班律师。法律援助机构要向看守所提供并及时更新驻看守所值班律师名册或者值班律师库；提供值班律师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提供值班律师排班表、值班方式和联系方式。值班律师采取现场值班和电话、网络值班相结合的方式，为在押人员提供法律帮助。探索建立专职值班律师队伍。二是看守所要及时通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看守所申请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看守所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值班律师。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在侦查期间申请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看守所应当书面通知案件主管机关。案件主管机关书面同意安排值班律师会见的，看守所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值班律师。三是保障值班律师会见。值班律师收到看守所通知的，要立即提供法律帮助。通过电话或者网络值班的，要在接到看守所通知后的24小时内提供法律帮助，律师资源少或者交通不便利的地区可适当延长。值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持律师执业证书（法律援助机构律师持律师工作证），实行挂牌上岗。看守所应当依据值班律师名册和留存的值班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核实值班律师身份，依据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法律帮助申请，或者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值班律师为在押人员提供法律帮助的通知，及时安排值班律师会见在押人员。值班律师会见应当在律师会见室进行，在律师会见室不足的情况下，经值班律师书面同意，可以安排在讯问室会见，但应当关闭录音、监听设备，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四是加强监督管理。看守所发现值班律师有违反法律规定、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必要时提出调整值班律师的建议。法律援助机构要定期运用征询看守所意见、查阅值班律师工作台账等措施了解值班律师履责情况，对值班律师实行动态化管理，建立健全值班律师退出机制。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看守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切实发挥工作站职能作用。一是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要把看守所工作站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考核内容，明确责任分工。二是建立协调沟通工作机制。看守所和法律援助机构分别确定联络员，负责值班律师工作的日常联系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值班律师履责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三是做好台账建设和信息报送工作。看守所应当对通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值班律师会见、转递值班律师违规违纪线索等情况建立台账。值班律师要记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罪名、简要案情、咨询意见等信息，形成值班律师工作台账。为了掌握各地看守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情况，请各省（区、市）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沟通一致后每半年分别向公安部、司法部汇总报送《看守所值班律师工作情况汇总表》。

（十三）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根据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安部令第 159 号《公安部关于修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决定》修正，发布：2020-7-20，施行：2020-9-1）

第四十九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入所羁押时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也没有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看守所应当告知其有权约见值班律师，获得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看守所申请由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看守所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值班律师。

第一百三十七条 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应当记录在案，并在提请批准逮捕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第二百零三条 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并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以及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

（十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共同制定，发布：
2020-8-20，施行：2020-8-2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进一步规范值班律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值班律师，是指法律援助机构在看守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场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通过派驻或安排的方式，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律师。

第三条 值班律师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平、公正、效率的原则，值班律师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

第四条 公安机关（看守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保障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权利。

第五条 值班律师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牵头组织实施，公安机关（看守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章 值班律师工作职责

第六条 值班律师依法提供以下法律帮助：

- （一）提供法律咨询；
- （二）提供程序选择建议；
- （三）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 （四）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
- （五）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还应当提供以下法律帮助：

- （一）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规定；
- （二）对人民检察院指控罪名、量刑建议、诉讼程序适用等事项提出意见；
- （三）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在场。

值班律师办理案件时，可以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约见进行会见，也可以经办案机关允许主动会见；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案卷材料、了解案情。

第七条 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关法律帮助的相关规定，结合案件所在的诉讼阶段解释相关诉讼权利和程序规定，解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咨询的法律问题。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值班律师应当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是否有异议，告知被指控罪名的法定量刑幅度，释明从宽从重处罚的情节以及认罪认罚的从宽幅度，并结合案件情况提供程序选择建议。

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的，应当记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的罪名、咨询的法律问题、提供的法律解答。

第八条 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值班律师可以就以下事项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

- （一）涉嫌的犯罪事实、指控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
- （二）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
- （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

（四）其他需要提出意见的事项。

值班律师对前款事项提出意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记录在案并附卷，未采纳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值班律师应当告知其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等强制措施的适用条件和相关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经被逮捕的，值班律师可以帮助其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并协助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条 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值班律师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自愿性、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程序适用等均无异议的，应当在具结书上签名，同时留存一份复印件归档。

值班律师对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程序适用有异议的，在确认犯罪嫌疑人系自愿认罪认罚后，应当在具结书上签字，同时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法律意见。

犯罪嫌疑人拒绝值班律师帮助的，值班律师无需在具结书上签字，应当将犯罪嫌疑人签字拒绝法律帮助的书面材料留存一份归档。

第十一条 对于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不同诉讼阶段，可以由派驻看守所的同一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对于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前一诉讼阶段的值班律师可以在后续诉讼阶段继续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第三章 法律帮助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各阶段分别告知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获得法律帮助，并为其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其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看守所应当将值班律师制度相关内容纳入在押人员权利义务告知书，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入所时告知其有权获得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求约见值班律师的，可以书面或者口头申请。书面申请的，看守所应当将其填写的法律帮助申请表及时转交值班律师。口头申请的，看守所应当安排代为填写法律帮助申请表。

第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并且不符合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条件，要求约见值班律师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安排。

第十五条 依法应当通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确拒绝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记录在案。

前一诉讼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确拒绝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后一诉讼程序的办案机关仍需告知其有权获得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权利，有关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需要法律援助机构通知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出具法律帮助通知书，并附相关法律文书。

单次批量通知的，可以在一份法律帮助通知书后附多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相关材料。

除通知值班律师到羁押场所提供法律帮助的情形外，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商法律援助机构简化通知方式和通知手续。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当地律师资源状况、法律帮助需求，会同看守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合理安排值班律师的值班方式、值班频次。

值班方式可以采用现场值班、电话值班、网络值班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值班的，可以采取固定专人或轮流值班，也可以采取预约值班。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律师政治素质、业务能力、执业年限等确定值班律师人选，建立值班律师名册或值班律师库。并将值班律师库或名册信息、值班律师工作安排，提前告知公安机关（看守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确定的法律帮助日期前三个工作日，将法律帮助通知书送达法律援助机构，或者直接送达现场值班律师。

该期间没有安排现场值班律师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帮助通知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确定值班律师，并通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法律援助机构之间的送达及通知方式，可以协商简化。

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需要跨地区调配律师等特殊情形的通知和指派时限，不受前款限制。

第二十条 值班律师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现场值班的，应当按照法律援助机构的安排，或者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及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法律帮助申请，看守所转交给现场值班律师的，值班律师应当根据看守所的安排及时提供法律帮助。

值班律师通过电话、网络值班的，应当及时提供法律帮助，疑难案件可以另行预约咨询时间。

第二十一条 侦查阶段，值班律师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及案件有关情况；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值班律师可以查阅案卷材料，了解案情，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安排，并提供便利。已经实现卷宗电子化的地方，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安排在线阅卷。

第二十二条 值班律师持律师执业证或者律师工作证、法律帮助申请表或者法律帮助通知书到看守所办理法律帮助会见手续，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侦查期间值班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

第二十三条 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时，应当出示律师执业证或者律师工作证或者相关法律文书，表明值班律师身份。

第二十四条 值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第二十五条 值班律师在提供法律帮助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值班律师表示愿意认罪认罚的，值班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四章 值班律师工作保障

第二十六条 在看守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设立的法律援助工作站，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派驻并管理。

看守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机关办公地点临近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设立联合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值班律师。

看守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为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必要办公场所和设施。有条件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设置认罪认罚等案件专门办公区域，为值班律师设立专门会见室。

第二十七条 法律援助工作站应当公示法律援助条件及申请程序、值班律师工作职责、当日值班律师基本信息等，放置法律援助格式文书及宣传资料。

第二十八条 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查阅案卷材料、会见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提出书面意见等法律帮助活动的相关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随案移送。

值班律师应当将提供法律帮助的情况记入工作台账或者形成工作卷宗，按照规定时限移交法律援助机构。

公安机关（看守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法律援助机构确定工作台账格式，将值班律师履行职责情况记录在案，并定期移送法律援助机构。

第二十九条 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向他人泄露工作中掌握的案件情况，不得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直接费用、基本劳务费等因素合理制定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并纳入预算予以保障。

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等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按工作日计算；为认罪认罚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件或按工作日计算。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值班律师履行工作职责情况，按照规定支付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

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值班律师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值班律师服务质量考核评估制度，保障值班律师服务质量。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值班律师培训制度，值班律师首次上岗前应当参加培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提供协助。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值班律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对律师资源短缺的地区，可采取在省、市范围内统筹调配律师资源，建立政府购买值班律师服务机制等方式，保障值班律师工作有序开展。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建立值班律师工作会商机制，明确专门联系人，及时沟通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值班律师的监督管理，对表现突出的值班律师给予表彰；对违法违纪的值班律师，依职权或移送有权处理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律师协会通报值班律师履行职责情况。

律师协会应当将值班律师履行职责、获得表彰情况纳入律师年度考核及律师诚信服务记录，对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值班律师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中国海警局、监狱履行刑事诉讼法规定职责，涉及值班律师工作的，适用本办法有关公安机关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84号）同时废止。

（十五）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年）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性质
13	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率（%）	100%	预期性
14	通知辩护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率（%）	100%	预期性
15	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或法律帮助覆盖率（%）	100%	预期性

（五）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将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妇女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服务对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落实法律援助法关于扩大残疾受援人范围和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免于经济困难核查情形的规定。加强对特殊群体的法治宣传，引导群众通过法律方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司法鉴定协会制定完善公益服务制度，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特殊群体减免服务费用制度机制。加强特殊群体服务指导，针对各类群体不同特点，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有条件的可建立绿色快速通道或者提供上门服务。适应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特点和法律援助需求，完善法律服务网无障碍功能，根据实际需求提供老年人大字版、视力残疾人语音版、少数民族语言版等服务。

（十五）做好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不断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健全值班律师准入退出制度、服务质量考核评估制度、购买服务制度等配套制度，统筹实际需求和服务资源，落实保障措施。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加强与公检法机关沟通，完善通知辩护案件指派工作机制，积极发挥律师在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作用，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认真办理死刑复核法律援助案件，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死刑复核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相关制度，统筹做好指派工作。

专栏 7 法律援助提升工程
扩大覆盖人群，切实将低收入人群纳入法律援助范围，有效落实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制度，到 2025 年，全国每十万人口每年获得法律援助服务达到 110 件。 县级以上全部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提高服务能力，有效履行工作职能。 提升服务质量，制定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标准体系，实现普遍由有经验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管制度措施健全完善。

（十六）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的意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残联共同发布，发布：
2022-2-1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残联，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残联：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部署的重要标志，是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内容，是回应广大残疾人殷切期盼的务实举措。为进一步推动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残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制定以下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宣传落实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做好残疾人司法保护工作的精神源泉和基本准则。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残联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坚持全员学习、持续学习，坚持大力宣传、积极践行，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成效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直接检验，把做好残疾人司法保护工作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部署、践行人民司法为人民的重要举措，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根据国家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要求，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实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积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保障残疾人的具体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纳入本系统普法的重点内容，结合司法工作实际和广大残疾人需求，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让司法工作人员熟知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让广大残疾人依法积极维护自己的各项权益。各级残联要不断完善普法工作领导机制，加强残疾人工作者的法治教育，制定实施符合残疾人工作实际的普法规划和计划；积极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促进残疾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深化法律进残疾人家庭、进特教学校、进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进残疾人托养机构、进残疾人医疗康复机构、进残疾人专门协会的“残联法律六进”活动，让法律贴近残疾人的生活，让残疾人了解生活中的法律。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促进法律、法规中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具体内容得到有效实施，各级残联积极做好配合支持工作，切实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平等权利，让残疾人在每一个司法案件、每一项行政行为、每一次法律服务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增强广大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享受公共法律服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残联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切实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不断丰富残疾人可以享受的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及时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无障碍功能，让广大残疾人可以就近、便利、公平地享受公共法律服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积极推动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持续优化法律援助申请程序，实现法律援助机构服务窗口“临街落地”，提高残疾人获得法律援助的便捷性。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品牌活动，积极总结推广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经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鼓励和支持各级残联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开展法律援助工作。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制定针对残疾人的优惠扶助措施，减免相关服务费用。积极培养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面向残疾人的公益性法律服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残疾人没有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告知本人及其近亲属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对于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残疾人，应当告知本人及其近亲属有权依照相关规定提出司法救助申请，并为其获得司法救助提供便利和帮助。强化对遭受侵害的未成年残疾人的司法救助和保护。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残联等部门共同推动残疾人法律救助制度的健全完善。有效发挥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在推动政策制定、协调处理重大典型事案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通过社会化方式开展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实现残疾人法律救助服务全覆盖，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员在残联定期坐班制度，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切实增强服务残疾人的主动性，坚持法律救助服务“关口前移”，工作重心从“事后补救”转向“事前防范”，努力避免残疾人矛盾纠纷的发生。充分发挥公证、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等非诉讼方式的积极作用，帮助残疾人通过多元化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三、依法严惩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残疾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各级公安机关忠实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依法严惩侵害残疾人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积极配合残联、民政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对街巷、涵洞、天桥、车站、码头等部位的巡查，及时发现被遗弃、流浪乞讨和受侵害的残疾人，认真做好残疾人的身份核查、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来历不明的残疾儿童，要及时采血输入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进行比对，从中发现失踪被拐儿童。对解救的流浪乞讨未成年残疾人及时送往当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或救助管理站，并积极协助核实受助未成年残疾人的真实身份，帮助查找监护人。

各级人民检察院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在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高检会〔2015〕11号），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全面参与社会生活。对严重侵害残疾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案件、侵害残疾人群体利益的案件，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对残疾犯罪嫌疑人，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对未成年残疾人的监护监督，发现监护人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依法予以督促纠正，

适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对于侵害行为严重、存在不适宜继续担任监护人情形的，依法告知并支持未成年残疾人、残联等有关个人或者组织提起撤销监护权诉讼。

各级人民法院坚持宽严相济政策，依法惩治侵害残疾人的犯罪，充分保障刑事案件的残疾人被告人的辩护权，依法对残疾人被告人从宽量刑。残疾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残联等单位代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存在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行为或者存在相应风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并跟踪反馈督促落实。

各级残联应当积极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将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作为自己的根本职责和重大使命。充分依托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结合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加强宣传预防措施，积极提高残疾人的风险防范能力。有效发挥 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息平台作用，积极畅通残疾人反映问题的渠道，认真倾听残疾人的诉求，推动解决残疾人的困难。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保护应急处置机制，针对严重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坚定站在残疾人立场，及时主动发声，积极协调相关各方，促进问题妥善解决。引导残疾人客观反映问题，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

四、切实加强无障碍诉讼服务，努力让残疾人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各级人民法院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法发〔2018〕15 号），不断完善司法为民服务体系，切实将无障碍服务贯穿诉讼全流程。积极设立“助残绿色通道”，采用网上立案、跨域立案、上门立案等方式，方便残疾人立案。加强诉讼程序的引导和释明，大力推广车载法庭、就地审理、上门调解等巡回审判模式，充分运用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等信息化手段，方便残疾人当事人诉讼。尽早开庭、及时判决，加大执行力度，努力缩短办案周期，切实提高诉讼效率，依规为残疾人缓、减、免诉讼费用，有效维护残疾人的人身财产权益。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及时提供手语、盲文、大字体、字幕等信息交流服务，建立规范化的提供手语、盲文等诉讼辅助服务的人员名册，让残疾人可以无障碍地享受诉讼服务。新建诉讼服务和审判场所等应当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等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既有诉讼服务和审判场所等不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的，应当制定具体改造计划，2025 年底前达到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积极推广法院系统诉讼无障碍工作经验，探索建立法院系统无障碍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

各级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持续深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公益诉讼。通过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督促行政机关主动履行维护残疾人权益的职责，依法行政、建章立制，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通过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及时修复受侵害的公共利益，进一步塑造平等保护残疾人权益的良好社会环境。依法积极履行民事检察职能作用，支持合法民事权益遭受侵害、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残疾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各级残联主动有为，依法开展支持起诉工作，积极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残联应当加强涉及残疾人案件的统计、分析和研究，持续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力度。适时公布残疾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加强对残疾人司法保护的指引，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尊重、关心、支持、保护残疾人。

（十七）部分地区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细则

标题	发布时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公安厅、湖北省国家安全厅、湖北省司法厅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2020年6月22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认罪认罚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	2019年8月20日
浙江省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	2020年12月23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安全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的实施细则（试行）	2019年11月13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理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	2019年4月2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司法厅、宁夏国家安全厅关于开展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019年8月27日

模块二 值班律师培训准备

第四章 设定培训目标和具体指标

为了回应前述相关法律政策的发展给刑事早期阶段值班律师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指引，本培训基于各地试点经验及国内外开展参与式法律援助培训的方案，设计了以下三个层面的目标，并将其分解为具体指标，以便于培训组织者、讲师等把握培训要点，评估培训效果，完善培训模式。此外，这些目标及具体指标，与下文课程表所附教学指引中的分阶段目标相互印证，应该结合起来参看。

如表 4-1 所示，下列培训目标并未穷尽当前值班律师制度下相关工作的全部重难点，而毋宁是一种因地制宜、权衡取舍后的适合于 2 天培训时长的参照方案。培训组织者可根据实际需要再增减时长和议题。

表 4-1 培训目标与具体指标

	培训目标 Training Goals	具体指标 Training Targets
观念层面	增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被羁押人基本权利的认识	• 值班律师意识到被羁押人的基本权利至少与律师辩护权同样重要； • 值班律师意识到刑事早期阶段法律援助的意义和挑战，为此要努力提升自己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 律师愿意积极参与、推动值班律师制度，包括与多部门协作； • 公安民警如果参与，认识到保障被羁押人的权利，便于规范自身行为，不侵犯被羁押人权利； • 看守所干警如果参与，他们认识到对被羁押人的人权保障以及值班律师所开展的工作有助于看守所管理； • 驻所检察官如果参与，他们愿意支持值班律师的工作。
知识层面	提升值班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有效法律援助、人权司法保障相关法律体系和具体权利内容的认识	• 值班律师了解公正审判、与被羁押人待遇相关的最低限度标准；特别是被羁押人获得律师帮助，知悉羁押、指控理由，及时充分的获知各项基本程序保障，获得翻译及其他权利； • 值班律师具备在刑事早期阶段提供有效咨询的必要法律知识，包括罪名构成、刑事程序、变更强制措施、证据规则等； • 值班律师了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行业规范、惩戒规则、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例如《律师法》的相关内容； • 公安民警、看守所干警、驻所检察官如果参与，他们也更了解被羁押人在刑事早期阶段的各项基本权利，以及律师为此依法开展工作的各项职能。
技能层面	改进值班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为被羁押人提供有效法律援助的核心技能	• 值班律师与在押人有效沟通的技能 特别是 1) 如何在短时间内建立信任（尤其需要在第一次会见时建立起互相信任与尊重的律师—被告人关系）¹； 2) 第一次会见时介绍自己（告知在押人自己值班律师的身份，向其解释值班律师的角色以及能够为其做什么，告知其关于律师保密义务的规定） 3) 初步了解案情并提供咨询；

¹ 参考国际司法桥梁与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合作编写：《法律援助刑事辩护律师工具箱》，2021 年修改版。

		4) 确保告知其应享有的权利（有关法律援助的权利以及转介法律援助申请，委托辩护律师的权利和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的权利）； 5) 发现当事人的脆弱性和特别需求等（比如是否需要精神或身体的医疗救助，是否有酗酒或吸毒的问题，是否需要翻译，¹是否由于残障而需要任何合理便利或辅具支持，观察当事人是否可能有精神障碍）； · 值班律师做好完善的记录，注重与后续律师工作的良好交接（清楚并详细地对案件情况进行记录并附卷，确保接手的律师能够获得会见的笔记）； · 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程序的各项职能； · 值班律师与办案部门的沟通技能； · 如果有公安民警、驻所检察官及管教干警参与，提升其合作开展刑事法律援助、保障被羁押人权利的能力
--	--	---

¹ 参考国际司法桥梁与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合作编写：《法律援助刑事辩护律师工具箱》，2021年修改版。

新增之一：值班律师服务常规事项提要

1. 携带相关证件或者文书

携带相关证件（律师执业证或者律师工作证）或者相关法律文书（法律帮助申请表或者法律帮助通知书），既有助于值班律师顺利进入看守所会见，又有助于值班律师快速与当事人建立信任。

相关规定：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第二十二条 值班律师持律师执业证或者律师工作证、法律帮助申请表或者法律帮助通知书到看守所办理法律帮助会见手续，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第二十三条 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时，应当出示律师执业证或者律师工作证或者相关法律文书，表明值班律师身份。

2. 线上会见与线下会见的区别

受疫情影响，部分会见由“线下会见”改为“线上会见”。线上会见和线下会见的主要区别如下：

第一，是否录音录像。

值班律师在会见当事人时有不被监听的权利。但是实务中，线上会见的过程可能会被录音录像。另外，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在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签署具结书等活动中会同步录音录像。

相关规定：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第二十四条 值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公安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看守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通知》：值班律师会见应当在律师会见室进行，在律师会见室不足的情况下，经值班律师书面同意，可以安排在讯问室会见，但应当关闭录音、监听设备，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对于检察官围绕量刑建议、程序适用等事项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意见、签署具结书活动，应当同步录音录像。

第二，线上会见可能存在一些弊端。

其一，在线上会见的情形中，犯罪嫌疑人可能由看守所干警陪同会见；其二，线上会见可能出现视频卡顿不清楚的情况；其三，线上会见中，值班律师难以全面观察当事人的神情反应；其四，有律师反映，在检察院的提讯室线上提讯嫌疑人时，犯罪嫌疑人看到值班律师和检察人员在一起，可能会对值班律师的立场产生质疑；其五，有律师反映，远程提讯时，由于认罪认罚具结书不是当场签署的，在流程上多少会有些流于形式。

第三，关于签名的形式。

根据司法部 2020 年发布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典型案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采用“浙江检察”APP，远程办理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值班律师和犯罪嫌疑人各自在手机上电子签名具结书电子版。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采用电子签名的做法具有先进性，

其他地方在线上会见的情形中，主要还是采用视频会见加线下补充签名的做法。

第四，会见时间可能存在区别。

据律师反映，实务中辩护律师的线上会见时间一般限制在半小时以内，辩护律师的线下会见的时间一般限制在一个小时以内。值班律师的会见时间是否受此限制尚不确定。

3. 不同诉讼阶段的介入情况

第一，侦查阶段值班律师通常介入较少。

相关规定：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第二十一条 侦查阶段，值班律师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及案件有关情况。

第二，审查起诉阶段是值班律师介入的主要阶段。

相关规定：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第二十一条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值班律师可以查阅案卷材料，了解案情，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安排，并提供便利。

检察院审理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实务中，检察院可能将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笔录和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笔录放在一起，比较简略。

相关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实务中，值班律师第一次会见犯罪嫌疑人，可能是应检察官的建议去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值得注意的是，值班律师应该在三方（检察官、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会见之前，争取和犯罪嫌疑人单独会见的机会。值班律师可以考虑依照《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积极主张单独会见机会。

相关规定：

《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保障值班律师依法提供法律帮助，告知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依法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阅卷、会见等提供便利。

第三，审判阶段值班律师基本不出庭。

速裁程序中出庭的律师在性质上属于辩护律师，包括法律援助全覆盖的辩护律师。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4. 办案部门是否履行告知义务

值班律师需要关注办案部门是否向当事人进行了诉讼权利、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规定的告知，并确认当事人理解认罪认罚及翻供的后果。在侦查阶段，侦查人员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实务中，犯罪嫌疑人通常在认罪认罚告知书上按手印表示认罪认罚，或者在讯问笔录里表示认罪认罚。

相关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第一百九十条 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5. 值班律师与辩护律师的区别

第一，辩护律师包括当事人或其家属自行聘请的，依照《刑事诉讼法》指定辩护的，以及依照一些地方的刑事辩护全覆盖政策由法律援助部门指定的律师，这些辩护律师都可能参与认罪认罚工作，也可能在值班律师开展了认罪认罚工作之后进行辩护工作。

第二，值班律师工作的重点在于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诉讼权利告知，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规定，而不是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实质性的案情咨询。

第三，即使值班律师在前期工作中已经参与完成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后期辩护律师仍然可能将罪名变更为较轻的罪名，且法院不认定认罪认罚失效。

6. 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

第一，建议适用速裁程序。

相关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第二，《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条文看似排除了一些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但实务中检察院及法院认为合适的，也可以适用速裁程序，包括被告人是盲聋哑、精神障碍等情形。

相关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三）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五) 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六) 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一)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

(二) 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三)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四)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六) 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

(七) 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八) 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

第三，适用速裁程序意味着检察院认为该案案情不复杂、争议不大，量刑幅度相对较轻。

第四，法定刑是三年有期徒刑以上的案件也可以适用速裁程序。

7. 当事人的特别脆弱性

值班律师需要关注当事人的特别脆弱性，比如残障人、女性、未成年人、老年人的特别脆弱性。

值班律师可以帮助有特别脆弱性的当事人改善其在被羁押期间的待遇。

值班律师需要注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其法定代理人应当到场并签字确认，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的，合适成年人应当到场签字确认。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不适用速裁程序，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

56.具结书签署。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其法定代理人应当到场并签字确认。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的，合适成年人应当到场签字确认。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57.程序适用。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不适用速裁程序，但应当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从快从宽原则，确保案件及时办理，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8. 风险

第一，值班律师需要遵守看守所的会见规则。

第二，共同犯罪中同案犯不能找同一个值班律师咨询，该值班律师也不能成为该案的辩护律师。

第三，值班律师可以依据认罪认罚真实性、合法性和自愿性的要求，拒绝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字。

第四，值班律师的角色是提供法律帮助，但如果值班律师已经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认罪认罚的见证人，是否还合适作为辩护律师？反过来，辩护律师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字风险较小。

第五，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提出法律意见的过程会被检察院同步录音录像。根据规定，律师有条件调取使用同步录音录像文件。

相关规定：

《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第十二条 同步录音录像文件是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工作资料，实行有条件调取使用。因人民法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对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或者疑问等原因，需要查阅同步录音录像文件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出示，也可以将同步录音录像文件移送人民法院，必要时提请法庭播放。

9. 阅卷权

值班律师有阅卷的权利。

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和检察院的起诉书也属于可以阅卷的内容。

实务中，有些卷宗在司法局，有些卷宗在检察院。认罪认罚具结书通常在检察院的卷宗里，但律师不一定见得到，需要向法院申请调取。

相关规定：

《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保障值班律师依法提供法律帮助，告知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依法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阅卷、会见等提供便利。

10. 转交法律援助申请

在值班律师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的情形中，应当附卷的内容包括告知和会见笔录，工作记录表等。值班律师可否将认罪认罚具结书留存备份，实务中尚不明确。

相关规定：

《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九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值班律师提出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申请的，值班律师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11. 拒绝与更换值班律师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请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值班律师，有权拒绝值班律师帮助。

相关规定：

《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五条 受援人有权向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了解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受援人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投诉，并可以请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第十条 犯罪嫌疑人拒绝值班律师帮助的，值班律师无需在具结书上签字，应当将犯罪嫌疑人签字拒绝法律帮助的书面材料留存一份归档。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应当通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确拒绝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记录在案。前一诉讼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确拒绝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后一诉讼程序的办案机关仍需告

知其有权获得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权利，有关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12. 工作记录、补贴计算与考核评价

第一，工作内容的记录和呈现。

相关规定：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第二十八条 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查阅案卷材料、会见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提出书面意见等法律帮助活动的相关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随案移送。值班律师应当将提供法律帮助的情况记入工作台账或者形成工作卷宗，按照规定时限移交法律援助机构。公安机关(看守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法律援助机构确定工作台账格式，将值班律师履行职责情况记录在案，并定期移送法律援助机构。

第二，补贴的计算。

相关规定：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直接费用、基本劳务费等因素合理制定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并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等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按工作日计算；为认罪认罚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件或按工作日计算。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值班律师履行工作职责情况，按照规定支付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

第三，工作的考核与评价。

相关规定：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值班律师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值班律师服务质量考核评估制度，保障值班律师服务质量。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值班律师培训制度，值班律师首次上岗前应当参加培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提供协助。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值班律师的监督管理，对表现突出的值班律师给予表彰；对违法违纪的值班律师，依职权或移送有权处理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律师协会通报值班律师履行职责情况。律师协会应当将值班律师履行职责、获得表彰情况纳入律师年度考核及律师诚信服务记录，对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值班律师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值班律师应该对工作尽责。

值班律师需要避免如下情形：有的值班律师见证认罪认罚，但实际上根本没有在场；有的值班律师同时为几位当事人签字，最后导致案件发回重审；有的值班律师定期对多份认罪认罚具结书签字，但未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实质的法律帮助。

相关规定：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第二十九条 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向他人泄露工作中掌握的案件情况，不得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新增之二：值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告知清单

1. 值班律师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告知诉讼权利

值班律师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例如：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如不通晓诉讼过程中的语言，有权获得翻译；有权申请回避，且对回避申请的决定不服，可以申请复议一次；有权自行辩护；有权委托辩护人或获得法律援助；有权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讯问时有权拒绝回答与本案无关问题，有权不被强迫自证其罪；有权阅读、纠正、补充讯问笔录；对办案人员侵权行为，有权申诉、控告；有权获知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有权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等。¹

相关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三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九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2. 值班律师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第一，值班律师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强调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和合法性。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五十一条 对认罪认罚案件，法庭审理时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认罚”，在侦查阶段表现为表示愿意接受处罚；在审查起诉阶段表现为接受人民检察院拟作出的起诉或不起诉决定，认可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审判阶段表现为当庭确认自愿签署具结书，愿意接受刑罚处罚。

第二，值班律师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不同诉讼阶段的认罪认罚从宽幅度不一样。

不同诉讼阶段的认罪认罚从宽幅度不一样。在从宽幅度上，早认罪认罚优于晚认罪认罚。有些地方制定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具体规定了不同诉讼阶段认罪认罚的从宽幅度。

一审、二审、再审、重审阶段都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但据律师反映，实务中法院认为

¹ 司法部《刑事早期阶段法律援助质量评估指南》，中国法律援助网，
http://www.chinalegalaid.gov.cn/China_legalaid/content/2017-07/20/content_7250228.htm?node=40953

重审阶段认罪认罚对查明犯罪事实、节省司法资源的贡献较少，所以从宽幅度较小。

在审判阶段，辩护律师依然可以主张应该认定更早诉讼阶段的认罪认罚。例如由于检察官没有向当事人解释清楚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导致当事人在审查起诉阶段没有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但这个不利后果不能归于当事人。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被告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认罪认罚，在第二审程序中认罪认罚的，审理程序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二审程序进行。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认罪认罚的价值、作用决定是否从宽，并依法作出裁判。确定从宽幅度时应当与第一审程序认罪认罚有所区别。

《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应当区别认罪认罚的不同诉讼阶段、对查明案件事实的价值和意义、是否确有悔罪表现，以及罪行严重程度等，综合考量确定从宽的限度和幅度。在从宽幅度上，主动认罪认罚优于被动认罪认罚，早认罪认罚优于晚认罪认罚，彻底认罪认罚优于不彻底认罪认罚，稳定认罪认罚优于不稳定认罪认罚。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公安厅、湖北省国家安全厅、湖北省司法厅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第五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没有其他法定量刑情节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不同诉讼阶段，在基准刑基础上适当减让提出量刑建议：（一）侦查阶段认罪认罚的，可以在法定幅度范围内减让基准刑 30% 以内提出量刑建议；（二）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的，可以在法定幅度范围内减让基准刑 20% 以内提出量刑建议；（三）审判阶段认罪认罚的，可以在法定幅度范围内减让基准刑 10% 以内提出量刑建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后又翻供的，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认罪的，以最后认罪的阶段确定从宽幅度。

第三，值班律师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认罪认罚与不起诉的关系。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之后，检察院仍然有可能做出不起诉的决定。如果案件证据不足，不能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的，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据律师反映，实务中对于一些法定刑是一年有期徒刑以下的案件或者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案件，检察院可能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处理。例如，根据司法部 2020 年发布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典型案例，在一起涉嫌盗窃罪的案件中，承办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虽涉嫌盗窃罪，但其自愿认罪认罚，无违法犯罪前科，且失窃手机已追回，可以认定“犯罪情节轻微”，最后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但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其有罪的，依法作出撤销案件、不起诉决定或者宣告无罪。

第四，值班律师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认罪认罚与其他量刑情节的关系。

值班律师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认罪认罚与其他量刑情节的关系。认罪认罚与自首、坦白、当庭自愿认罪、退赃退赔、赔偿谅解、刑事和解、羁押期间表现好等量刑情节不作重复评价。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认罪认罚的从宽幅度一般应当大于仅有坦白，或者虽认罪但不认罚的从宽幅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自首、坦白情节，同时认罪认罚的，应当在法定刑幅度内给予相对更大的从宽幅度。认罪认罚与自首、坦白不作重复评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认罪认罚与自首、坦白、当庭自愿认罪、退赃退赔、赔偿谅解、刑事和解、羁押期间表现好等量刑情节不作重复评价。

《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认罪认罚的从宽幅度一般应当大于仅有坦白，或者虽认罪但不认罚的从宽幅度。对犯罪嫌疑人具有自首、坦白情节，同时认罪认罚的，应当在法定刑幅度内给予相对更大的从宽幅度。

第五，值班律师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翻供的后果。

值班律师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当庭自愿认罪的重要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前期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但是在庭审过程中当庭对犯罪事实提出异议，则属于翻供的情形，会导致认罪认罚被推翻。

有案例表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后期翻供的，检察院会撤回认罪认罚，法院会加重判刑或者在重审阶段会以极小的幅度从宽量刑。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

52.起诉前反悔的处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反悔的，具结书失效，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全面审查事实证据的基础上，依法提起公诉。

53.审判阶段反悔的处理。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反悔不再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判。需要转换程序的，依照本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值班律师需要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属于共同犯罪

第一，共同犯罪的认罪认罚可以让不同被告人在从宽幅度上体现差异，但应当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实务中可能出现第一被告人由于认罪认罚而刑期低于第二被告人的情况。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五十五条 共同犯罪案件，部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可以依法对该部分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应当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

第二，共同犯罪中被告人的罪轻辩护意味着某位被告人的罪名可以与同案犯的罪名不同。

第三，认罪认罚中的“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在共同犯罪案件中，“认罪”是否包括供述同案犯的罪行？在自首和坦白的认定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供述同案犯的罪行。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四十七条 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第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五）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4. 值班律师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被害人谅解的作用

第一，被害人谅解对量刑的影响。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下；积极赔偿但没有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尽管没有赔偿，但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对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当从严掌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与被告方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协议或者赔偿被害方损失，取得被害方谅解，作为从宽处罚的重要考虑因素。

第二，被害人谅解对变更强制措施的影响。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以申请把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特别是对于法定刑是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的罪名。

第三，没有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排除速裁程序的适用。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六）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

5. 值班律师需要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判缓刑的可能

缓刑一般考虑四个条件：第一，是不是累犯（累犯不适用缓刑）；第二，是否取得被害人谅解；第三，当地是否具备社区矫正条件（需要考虑户籍所在地或者实际住所地的司法所是否接收，以及户籍所在地和实际住所地不一致时由哪个地方接收）；第四，法定刑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适用缓刑。

相关规定：

《刑法》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四条 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6. 值班律师提醒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对笔录

值班律师提醒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办案机关的所有笔录上签字的时候要认真核对笔录的内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改正笔录的内容，并且有权要求无障碍的信息交流，比如办案人员为其宣读笔录内容。

相关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犯罪嫌

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

7. 值班律师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值班律师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如果发现办案过程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值班律师可以代为投诉。

相关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 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模块三 值班律师培训实施

第八章 案例演练材料

1. 如果……我需要哪些权利？

请设想以下场景：

你跟朋友们一起外出度假，在数个国家游玩。某天晚上 10 点（当地时间）左右，从 A 国到达了 B 国机场。出关时，B 国警方反复检查你的行李，发现某些白色粉末（你完全不知道哪来的）；以当地语言进行简单的口头告知之后，将你单独带走调查。你被带上警车，驶离机场，大约 30 分钟后到达某一栋建筑。当地警方扣押了你的手机钱包等随身物品，将你单独关押在其中一间监室里。除了你身上穿的衣物，你的其他行李都落在了机场。

这时候（其他细节请自行想象补充），你觉得你应该受到何种待遇？需要哪些帮助或者说要行使哪些权利？

要点解析：

以下是你可能需要的帮助或者说要行使的权利

- ❖ 告知执法人员的姓名和身份；
- ❖ 告知逮捕和羁押的理由；
- ❖ 告知享有的权利和如何行使权利（比如保持沉默的权利，请律师的权利等）；
- ❖ 获得人道待遇和尊重固有尊严（食物和水、休息、上厕所、医疗、辅具、卫生护理用品等）；
- ❖ 羁押的地点合法；
- ❖ 体检（如为女性，可以要求安排女性医护人员）；
- ❖ 不被施加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 不被超时羁押；
- ❖ 避免单独关押；
- ❖ 获得翻译；
- ❖ 有权为自己辩护或委托律师辩护；
- ❖ 获得法律援助；
- ❖ 与家属、朋友联络；
- ❖ 接受家属、朋友探访；
- ❖ 与使领馆或外交使团联络；
- ❖ 申请取保候审；
- ❖ 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如为未成年人）；
- ❖ 如恢复人身自由，需要返还随身物品。

2. 演练刑事早期阶段值班律师为被羁押人提供咨询的技巧

值班律师预先掌握的被羁押人信息（单独印发，其他细节请自行想象补充）：

丁某，性别由扮演者决定，25 岁左右，无固定职业。目前因涉嫌盗窃被羁押于某地看守所。

.....裁·剪·线·.....

被羁押人、观察员角色预先掌握的信息（单独印发，其他细节请自行想象补充）：

案情进展	- 丁某，性别由扮演者决定，25 岁左右，无固定职业。目前因涉嫌盗窃被羁押于某地看守所。 15 天前，丁某因涉嫌参与一起团伙盗窃案件，在租住的房子里被警方带走。 - 警方讯问笔录要点（据被羁押人丁某回忆）：一个月前，丁某与几个朋友到本市一些住宅区踩点，合伙盗走电动车若干辆。据警方称，所有嫌疑人都已经抓捕归案并供认罪行。 - 跟管教干警谈话一次，没见过驻所检察官，也不知道可以见检察官。
身心状况	- 近视 700 度，入所时眼镜被收走。有高血压，平时定期服药。 - 很困惑。不知道下一步会怎样，要在看守所呆多久。 - 不知道律师有没有用。据自己了解，请律师至少要花好几千块钱。好像是要等到正式批捕（拘留 37 天）之后才能请律师。 - 还没有跟家人联系过。不知道该不该请管教干警跟家里人联系。家中有父母，1 个弟弟，都在本省另外一个小城市。父母务农，弟弟在小城市上班。父母都没离开过那个小城市。

要点解析：

- 第一， 值班律师应该告诉丁某盗窃罪的犯罪构成和量刑标准；
- 第二， 值班律师应该了解丁某的需求，比如用药方面、视力方面、与家人联系方面的需求；
- 第三， 值班律师应该告诉丁某羁押的相关时限规定，尤其是羁押的最长时限；
- 第四， 值班律师应该询问是否有同案犯，同案犯的情况，各自的参与程度，告诉丁某此案涉嫌共同犯罪，丁某可能要对团伙的赃物承担共同责任；
- 第五， 值班律师应该告诉丁某法律援助律师是不需要付费的，可以帮忙转介法律援助申请；
- 第六， 值班律师应该考虑丁某是否符合取保候审的条件，如符合，需要向检察官反映。

3. 演练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的值班律师角色

值班律师预先掌握的被羁押人信息（单独印发，其他细节请自行想象补充）：

张某，性别由扮演者决定，35岁，未婚，无业。因涉嫌抢劫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羁押于某看守所；现案件已经移送审查起诉，检察官已经提讯张某，正在尝试启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值班律师没有阅卷，仅了解张某的基本信息和罪名，但在沟通过程中明显感到张某智力有些低下。

.....裁...剪...线.....

被羁押人预先掌握的信息（单独印发，其他细节请自行想象补充）：

案情进展	➤ 张某，性别由扮演者决定，35岁，未婚，无业。因涉嫌抢劫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羁押于某看守所；现案件已经移送审查起诉，检察官已经提讯张某，正在尝试启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 ➤ 从小智力比较低下，没有稳定工作，曾因寻衅滋事受到过刑事处罚。三个多月前的一天晚上，张某喝完酒在回家的路上，碰到受害人王某（女，餐厅工作人员）正向路边停靠的车辆上插放宣传广告。张某看到后，借酒劲走向王某，将她拉到黑暗处，大声喊：“把值钱的东西给我”，王某将自己的手机扔给张某后便跑开了，后拨打110报警。3天后，警察将张某抓获。
嫌疑人心状况	➤ 张某不知道什么是抢劫罪，也不知道什么是认罪认罚，检察官说认罪认罚可以减轻刑罚，张某就同意了。 ➤ 张某不知道在认罪认罚程序中应当做什么，检察官让自己在认罪认罚决定书上签字。张某认为反正自己什么也不懂，觉得检察官都说了可以减刑，就放心签了字。 ➤ 张某认为值班律师是检察院聘请的，是检察院的人。

检察官预先掌握的信息，单独印发，其他细节请自行想象补充

- ㄣ 张某，男，35岁，未婚，无业。因涉嫌抢劫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羁押于某看守所；现案件已经移送审查起诉，检察官已经提讯张某，正在尝试启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
- ㄣ 本案是本院副检察长批捕。
- ㄣ 张某，从小智力比较低下，没有稳定工作，曾因寻衅滋事受到过刑事处罚。三个多月前的一天晚上，张某喝完酒在回家的路上，碰到受害人王某（女，餐厅工作人员）正向路边停靠的车辆上插放宣传广告。张某看到后，借酒劲走向王某，大声喊：“把值钱的东西给我”，王某将自己的手机扔给张某后便跑开了，后拨打110报警。3天后，警察将张某抓获。
- ㄣ 前述案情有监控录像作证。
- ㄣ 经鉴定，张某为智力边缘人，但具备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 ㄣ 受害人王某在向公安机关进行陈述时，表示张某是向她喊叫，没有其他暴力行为。她因为闻到张某身上的酒气，加上是半夜，特别害怕，扔下手机就跑开了。后经鉴定，该手机的价值为900元。
- ㄣ 张某愿意赔偿受害人。

要点解析：

- 第一，值班律师应该介绍自己的身份和立场，和张某建立信任，让张某意识到值班律师不是检察院的人；
- 第二，值班律师应该通过了解案件情况，判断张某是否构成抢劫罪；
- 第三，如果构成抢劫罪，值班律师应该询问张某是否认罪认罚，告诉张某认罪认罚制度的内容和此案中认罪认罚的利弊；
- 第四，值班律师在沟通过程中感受到张某智力有些低下，应该意识到张某在认罪认罚决定书上签字可能存在问题；
- 第五，由于张某是智力边缘人，值班律师在与张某沟通的过程中应该尽量使用简单通俗的话语进行沟通，确保张某能够理解；
- 第六，此案由真实案例改编，真实处理情况供参考：律师认为不构成抢劫罪，张某的行为应按照治安处罚处理，最终在审查起诉阶段，律师积极工作，协助获得被害人谅解书，检察院不予起诉，张某无罪释放。

附 1：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参考模板

**区人民检察院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报告书

一、符合《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要求的，可以使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二、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书面签署本《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及《认罪认罚具结书》，该《认罪认罚具结书》应经辩护人或值班律师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三、《认罪认罚具结书》载明：犯罪嫌疑人基本信息、认罪认罚情况、被指控的罪名及适用的条款、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拟提出的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及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情形。

四、检查机关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情形拟出量刑建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有其他法定、酌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应适当调整量刑幅度。具体量刑幅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值班律师可以向检查机关提出意见。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人民法院一般讲直接依据《认罪认罚具结书》及相应《起诉书》载明的内容认定其犯罪事实，且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量刑建议一般应予采纳。

六、《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要求撤回，但应书面向办案机关提出申请，人民检察院将重新作出量刑建议。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提出书面撤回申请，但对《认罪认罚具结书》确认的《起诉书》载明的主要犯罪事实、罪名和认罪表述提出异议或变更的，视为撤回《认罪认罚具结书》。

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撤回《认罪认罚具结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签署过的《认罪认罚具结书》不能作为本人认罪认罚的依据，但仍可能作为其曾做有罪供述的证据，由人民法院结合其他证据对本案事实进行认定。

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撤回《认罪认罚具结书》后、经人民检察院同意重新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人民检察院应基于新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重新作出量刑建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撤回《认罪认罚具结书》，后又重新确认该《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仍应重新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九、经协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不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有权不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不适用本制度。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并由本人签署后附卷留存。

签名：

年 月 日

附 2：认罪认罚具结书参考模板

认罪认罚具结书

一、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

本人姓名____，性别____，民族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身份证号码____，身份证住址____。

二、权利知悉

本人已阅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且理解并接受其全部内容，本人____自愿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同意适用速裁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三、认罪认罚内容

本人____知悉并认可如下内容：

- 1、____人民检察院指控本人____的犯罪事实，构成犯罪。
- 2、____人民检察院提出的____量刑建议。
- 3、本案适用速裁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四、自愿签署声明

本人学历____，可以阅读和理解汉语（若不能阅读和理解汉语，已获得翻译服务，且通过翻译可以完全清楚理解本文内容）。

本人就第三款的内容已经获得辩护人 / 值班律师的法律援助并听取法律意见，知悉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本《认罪认罚具结书》，是本人在知情和自愿的情况下签署，未受任何暴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非法影响，亦未受任何可能损害本人理解力和判断力的毒品、药物或酒精物质的影响，除了本《认罪认罚具结书》载明的内容，本人没有获得其他任何关于案件处理的承诺。

本人已阅读、理解并认可本《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每一项内容，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人签名：____年 月 日

本人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____的辩护人 / 值班律师。本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____已经阅读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根据本人所掌握和知晓的情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系自愿签署了上述《认罪认罚具结书》。

签名：

年 月 日

4. 演练有效识别并回应特别脆弱当事人的需求

演练案例 1（案例来源：《中国法律援助》2014 年第 6 期，第 53 页）：

值班律师预先掌握的被羁押人信息（单独印发，其他细节请自行想象补充）：

文某是未成年人，涉嫌团伙抢劫，目前处于被羁押中，侦查阶段。

.....裁...剪...线.....

被羁押人（扮演文某）、观察员角色预先掌握的信息（单独印发，其他细节请自行想象补充）：

案情进展	✎ 2017 年 10 月 4 日凌晨 4 时许，文某（未成年人，男性）与小林、小辉、小晋（另案处理）经事先共谋，由文某负责望风，小林、小辉、小晋蒙面窜入 F 市鼓楼区某便利店，持砍刀、菜刀威胁店员，抢走收银台抽屉内的人民币 1400 余元、货柜上的两包硬中华香烟及一些零食，后逃离现场。 ✎ 10 月 12 日，文某在父母的陪同下，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退赔了该店的经济损失 2500 元。 ✎ 目前处于被羁押中，被告知涉嫌团伙抢劫。听说是要移送到检察院了。
嫌疑人身状况	✎ 不知道同案中的其他人会怎样说自己的事情 ✎ 不知道接下来程序会怎样 ✎ 不知道自己以后的生活有何影响

要点解析：

第一， 值班律师应该意识到未成年人的脆弱性和需求；

第二， 值班律师应该询问文某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

第三， 值班律师应该了解文某的受教育程度，尽量以简明的语言解释法律；

第四， 值班律师应该向文某说明抢劫罪的犯罪构成和量刑标准；

第五， 值班律师应该告诉文某此案涉嫌共同犯罪，解释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

第六， 值班律师应该向文某说明侦查和审判的程序流程。

演练有效识别并回应特别脆弱当事人的需求

演练案例 2:

值班律师预先掌握的被羁押人信息（单独印发，其他细节请自行想象补充）:

赵某，女，汉族，35 岁，已婚，大专学历，办公室职员，有残障。目前因涉嫌故意伤害（重伤丈夫）被羁押于某地市看守所。审查起诉阶段。

.....裁·剪·线.....

被羁押人角色（赵某）、观察员预先掌握的信息（单独印发，其他细节请自行想象补充）

- | | | |
|------|---|---|
| 案情进展 | 案 | 2017 年 9 月 1 日，赵某被警方从伤人现场带走。 |
| 身心状况 | 身 | 讯问获得的部分信息：赵某与丈夫陆某婚后感情不和。陆某经常打骂赵某，赵某曾经在某次遭受家庭暴力之后到派出所报案。后经调解处理。8 月 31 日，两人为小孩上学的事情争执，而后赵某遭到陆某持续殴打。9 月 1 日凌晨，赵某持刀刺伤醉酒昏睡中的陆某。后为邻居发现报警。 |
| | 心 | 跟管教干警、检察官各谈话一次，均在 10 分钟左右。 |
| | 状 | 赵某，女，汉族，35 岁，已婚，大专学历，办公室职员 |
| | 况 | 右下肢有残障，行动不便；上厕所不方便。 |
| | | 女性生理期有些不方便；需要妇科检查和相应治疗。 |
| | | 很困惑。不知道下一步会怎样，要在看守所呆多久。不知道陆某伤情如何，自己的事情严不严重，会不会判刑。 |
| | | 不知道律师有没有用。据自己了解，请律师至少要花好几千块钱。如果没什么用，就不花这个冤枉钱了。 |
| | | 没有家人可以联系。担心自己上小学一年级的小孩没人照顾，不知道最近过得怎样。 |

要点解析:

第一，值班律师应该意识到残障女性的脆弱性和需求（比如身上有伤需要治疗，行动不便需要相应的辅具，上厕所不方便需要无障碍厕所，生理期需要卫生巾，需要妇科检查，需要帮忙联系亲戚朋友照顾小孩，等等）；

第二，值班律师需要注意残障平等视角，不要认为残障人所处不利地位就是由其个人“缺陷”导致的；

第三，值班律师应该向赵某说明故意伤害罪的犯罪构成和量刑标准，以及赵某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可能构成从宽情节；

第四，值班律师应该告诉赵某法律援助律师是不需要付费的，可以帮忙转介法律援助申请；

第五，值班律师应该告诉赵某羁押的相关时限规定，尤其是羁押的最长时限；

第六，值班律师应该考虑赵某是否符合取保候审的条件，如符合，需要向检察官反映。

5. 其他参考案例

案例 1:

2019 年 7 月 8 日凌晨, 张某在乘坐王某驾驶的网约车途中, 顺手将王某放在车上的一部手机窃走。事后王某报案, 张某被警方抓获并取保候审。A 市公安局 B 区分局以犯罪嫌疑人张某涉嫌盗窃罪移送 B 区检察院审查起诉。B 区检察院了解到犯罪嫌疑人张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主动认罪悔罪, 案件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拟对毕某适用认罪认罚程序。

2020 年 6 月 1 日, B 区检察院通过线上预约的形式, 由 B 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值班律师为张某提供法律帮助。

要点解析:

第一, 本案涉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需要值班律师对于犯罪嫌疑人进行认罪认罚法律帮助。

第二, 本案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采取远程无接触方式办理。

值班律师一方面在线下为当事人争取到认罪认罚不起诉的决定, 另一方面通过远程视频会见系统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 通过视频见证认罪认罚的真实性、自愿性, 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情况下, 用电子签名来保证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

第三, 本案在现实中的处理 (仅供参考): 承办检察官认为, 张某虽涉嫌盗窃罪, 但其自愿认罪认罚, 无违法犯罪前科, 且失窃手机已追回, 可以认定“犯罪情节轻微”, 拟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值班律师对检方的认定没有异议, 提出应当在告知张某关于认罪认罚的权利义务后, 签署具结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采用远程视频方式进行认罪认罚法律帮助。值班律师来到检察院远程会见室, 与承办检察官、取保在家的张某一起登陆视频会见室。视频会见期间, 张某称对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自愿认罪认罚。承办检察官告知认罪认罚制度和拟适用的相对不起诉意见, 值班律师释明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后, 张某同意签署具结书。值班律师和张某各自在手机上电子签名具结书电子版, 生成书面稿后由承办检察官附卷, 由 B 区检察院检委会讨论决定后书面送达不起诉决定。¹

¹ 《司法部公布 5 起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典型案例》, 北大法宝 2020 年 9 月 10 日, <https://www.pkulaw.com/pal/a3ecfd5d734f711dead73ded970910f9f0ed3dc9548b73f9bdfb.html>。

案例 2:

2020 年 2 月 2 日, 在 B 市 C 县新冠肺炎防疫检查卡口, 防疫工作人员文某在对齐某驾驶的 vehicle 及车内人员进行检查时, 遭到齐某辱骂及殴打, 造成文某右耳处、右眼皮处受伤。后齐某主动自首。

2 月 17 日, C 县法律援助中心接到 C 县人民检察院通知, 犯罪嫌疑人齐某同意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需要值班律师在场见证, 要求法律援助中心给予安排。C 县法律援助中心与值班律师联系, 指派值班律师为齐某提供法律帮助。

要点解析:

第一, 本案涉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需要值班律师对于犯罪嫌疑人进行认罪认罚法律帮助。

第二, 本案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一方面要维护好防控措施, 另一方面也要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权利, 可以考虑适用速裁程序。

第三, 本案在现实中的处理 (仅供参考): 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情况后, 向齐某释明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分析了选择认罪认罚从宽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办案检察官充分听取值班律师意见, 根据齐某无犯罪前科劣迹、主动投案自首、取得文某谅解等量刑情节, 提出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的量刑建议。值班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向齐某分析该量刑建议的合理性, 由其自愿选择是否适用。齐某选择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 同意本案适用速裁程序审理。办案检察官出具认罪认罚具结书并由齐某自愿签名, 值班律师在场见证了具结书的签署。2 月 19 日, C 县检察院以齐某涉嫌妨害公务罪向 C 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根据疫情防控的现实情况和案件情节, 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 对齐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¹

¹ 《司法部公布 5 起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典型案例》, 北大法宝 2020 年 9 月 10 日, <https://www.pkulaw.com/pal/a3ecfd5d734f711dead73ded970910f9f0ed3dc9548b73f9bdfb.html>。

案例 3:

2019 年 4 月 21 日, 卢某(肢体残障三级、右臂缺失的重度残障人)及两名朋友在 A 省 B 市 C 县某小卖部喝酒聊天时, 刘某及其朋友王某来此处买烟, 挑衅卢某等人。卢某等人因不想惹事便离开了。后刘某叫来一伙人持酒瓶冲进卢某家中, 对其进行殴打。卢某躲进厨房后, 拿起一把菜刀追砍刘某等人。经鉴定, 刘某损伤构成轻伤二级, 刘某朋友王某损伤构成轻伤二级, 卢某损伤构成轻伤二级。事发后, 当地公安机关将卢某及刘某等人刑事拘留, 并将案件移送公诉机关审查起诉。

2019 年 8 月 10 日, 办案检察官通知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卢某提供法律帮助。

要点解析:

本案在现实中的处理(仅供参考): 值班律师蔡某会见了卢某, 为卢某提供法律咨询, 帮助卢某申请法律援助。C 县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卢某的法律援助申请后, 继续指派蔡某办理此案。经会见、阅卷和认真分析案情, 蔡某提出辩护意见: 卢某作为肢体残疾三级、右臂缺失的重度残疾人, 面对危及自己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时, 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 不属于防卫过当, 其行为应构成正当防卫, 不负刑事责任。公诉机关在收到辩护意见书且充分听取蔡某对案件处理的相关意见后, 作出不起起诉决定书, 认定卢某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 危害不大, 不够成犯罪, 决定对卢某不起诉。¹

附: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相关认罪认罚案例

- 1) 最高检: 认罪认罚从宽指导性案例[最高检第二十二批指导性案例], 发布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案例链接: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012/t20201208_488360.shtml#2

- 2) 最高检: 认罪认罚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案例链

接: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010/t20201013_481664.shtml#1

- 3) 最高检: 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案例链接: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1910/t20191024_435825.shtml

¹ 《司法部公布 5 起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典型案例》, 北大法宝 2020 年 9 月 10 日, <https://www.pkulaw.com/pal/a3ecfd5d734f711dead73ded970910f9f0ed3dc9548b73f9bdfb.html>。

模块四 特别脆弱人群保护

第十一章 保护残障被羁押人权利

《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中国《残疾人保障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合起来为刑事司法中残障人享有的平等权利提供了全面保障。本手册据此讨论了处于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权利保护议题，包括在羁押的每个阶段识别残障人的需求，提供无障碍设施与合理便利，确保其平等知晓诉讼权利、获得律师帮助等权利。

保护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权利工作指南

本指南阅读群体包括：¹未决羁押人及其家属，刑事司法办案部门、羁押场所、公安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驻所检察官，看守所值班律师，羁押场所医务工作者，司法社工，地方残联维权部工作人员，小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等。

关于未决羁押残障人中的女性、性少数以及其他脆弱人群的保护，另请参考《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及女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日惹原则）》等。²

（一）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权利

1. 什么是未决羁押？

未决羁押是指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法院判决生效之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处的羁押状态。未决羁押是刑事司法中的一种强制措施，其他替代措施还有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未决羁押的执行通常在看看守所，目前由各县级以上的公安部门监管。未决羁押不同于监狱中对已决犯的收押，最重要的一点在于未决羁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无罪推定原则保护，除了人身自由受限，他们在其他方面享有与普通人同等的权利。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未决羁押中平等获得法律帮助和有效辩护，已经是我国《刑事诉讼法》所确认的重要权利，也是依照 2015 年 9 月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等重要文件，防止冤错案件、确保公正审判、实现公平正义的关键举措。

2. 什么是残障？

依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中国《残疾人保障法》，残障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外部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障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

依据这一最新的通行理念，残障与人的身心损伤有关，但同样重要的问题是外部环境缺乏支持所带来的障碍。由于历史文化原因，残障人长期处于弱势地位，曾经被称作“残废”，当成家庭和社会的负担，遭受到一般人难以想象的歧视、挫折。幸好，进入现代文明社会，物质丰富、科技昌明，人的固有尊严、平等权利和生活状态的多样性，越来越得到普遍尊重。

3. 为什么要识别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

¹ 为不同身心障碍人群的需求，本手册（特别是附表）还有待制作为大字体格式、盲文格式、听读格式、手语形式以及图文形式、易读形式等。

² 还可参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妇女与监禁手册（第二版）》（Handbook on Women and Imprisonment），2014 年，目前只有英文版，下载地址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women_and_imprisonment_-_2nd_edition.pdf。

《曼德拉规则》第2条第2款：

为将不歧视的原则付诸实施，监狱管理部门应当考虑到囚犯的个人需要，特别是监狱环境中最脆弱的几类人。需要制定保护和促进有特殊需要的囚犯之权利的措施，而且这种措施不应被视为有歧视性。

《曼德拉规则》第5条第2款：

监狱管理部门应作出所有合理的通融和调整以确保有身体残疾、精神残疾或其他残疾的囚犯能够在公正基础上充分有效地融入监狱生活。

1) 平等保障人权，实现司法正义

平心而论，人们受到旧观念的影响，面对残障人，常会有陌生、异样、疏远、嫌恶等心理。特别是对于涉嫌犯罪、造成社会危害、进入刑事司法程序的残障人，人们“怒其不争”多于“哀其不幸”，很容易忽视他们的基本权利。尽管只是极少数，但处于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更容易受到社会偏见的侵害，以及在封闭环境中面临更严重的障碍。为此，人们需要深入理解残障新理念，认识到残障只是人的多样性的体现。社会有责任消除外部障碍，在任何情况下都尊重残障人与所有人平等的权利。在未决羁押中，这些权利突出体现为获得律师帮助、无障碍环境与合理便利等权利。

2) 实现看守所法治化管理

依据现行有关规定，看守所可以残障人生活不能自理为由，拒绝收押。但这样容易导致人们对司法不公的批评，也不符合国际通行标准对残障人平等法律能力的提倡。¹既然残障人在一个无障碍的社会环境里，享有与所有人平等的权利，那么至少形式上应该具备平等的法律行为能力和刑事责任能力。实际上，国内外已有许多经验表明，通过无障碍环境、合理便利、支持决策等机制，残障人完全可以和非残障人一样具备法律行为能力以及承担责任。此外，拒绝收押残障人还会加重社会对残障人的误解与偏见——残障似乎就意味着生活不能自理，人格不能独立，只能成为包袱，听命于人。因此，对残障人羁押必要性与可行性的审查，不能一刀切，而应该基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充分落实最新的残障法律政策要求，确保司法公正。

其次，在看守所收押的“生活能够自理”的人里面，仍然可能存在当时未能发现的残障人，例如聋人、肢体障碍者，或者有些人在收押后出现（心智）障碍。特别是对于收押后出现心智障碍的人，他们仍然要面临刑事审判，为之前的行为承担责任。因此需要在看守所日常管理中建立系统的残障监测、评估机制。

此外，在被羁押人中，只有少部分符合法律规定的精神疾病患者，才可能被法院判处强制医疗，对于其他处于羁押状态的精神疾病患者，看守所同样需要依法管理，保障其权利。在现行体制下，将残障人（特别是心智障碍者）从看守所转移到医疗机构，可能会让他们的权利更加缺乏法律保障。看守所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窗口和服务刑事司法的核心环节，应该加强这方面的依法管理，保障各种未决羁押人的权利。

(二) 在入所阶段保护残障人权利

1. 通则

在刑事司法的未决羁押阶段，应由看守所所长直接管理所内与残障人有关的事务，并接受公安监管部门和驻所检察官的监督，这些专门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保所内有完整的无障碍设施。最基本要求包括可移动的坡道（供轮椅临时出入）、扶

¹ 由于违反《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要求，中国政府接受“残疾人权利公约委员会”审议时，也会面临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批评。

手、多功能警报器（让视力、听力障碍人士接收到警报信息）、大字体印刷材料或有声材料、无障碍厕所及紧急出口等。每年检查这些设施能否正常使用。

- 2) 为符合羁押条件的残障人士设置两个特别监室，分性别监管。
- 3) 为所有入所体检的被羁押人提供一张标准提示卡，用文字和图片表达：“我需要看医生”、“我需要帮助”等内容，以便其主动提出自己属于残障人士。看守所体检或医务部门应备有足够数量的标准提示卡。确保被羁押人容易获得该卡片，并在有需要时交给看守所管教民警、驻所检察官或值班律师。
- 4) 在现有的权利告知书以及其他形式的告示中，突出残障人可以获得的特别保护。例如大字体印刷的材料、配图说明或专门的口头告知。告示上应列出负责残障人事务的管理人员联络方式，以及上一条中的标准提示卡图片。
- 5) 看守所全部工作人员都应受过与残障人权利相关的培训。培训包括残障的含义、类别（特别是精神障碍），以及与残障人入所和日常管理有关的各方面细节。

2. 尊重残障人权利的入所程序

《曼德拉规则》第 25 条

1. 所有监狱都应有医务处，负责评估、促进、保护和改善囚犯的身心健康，特别关注具有特殊保健需要的囚犯或有阻碍其恢复正常生活的健康问题的囚犯。
2. 医务处应有一个跨学科团队，有足够多在临床上完全独立行事的合格工作人员，并应具备足够的心理学和精神病学专业知识。所有囚犯都应能获得合格牙医的服务。

步骤一：体检与残障评估

对全部入所羁押的嫌疑人体检，并进行能力评估与需求调查，识别各种可能存在的残障，例如肢体、视力、听力障碍，以及智力、精神障碍等。对于可能患有精神疾病的嫌疑人，应当通过专门的鉴定程序，之后再决定是否收押。对完全没有能力照顾自己的嫌疑人，看守所不予接收，并将后续处理措施通过办案单位、驻所检察官或值班律师等转告其亲友。在体检与能力评估中，需要特别注意到：

- 1) 在体检室或医务室为嫌疑人准备完善的权利告知手册，以便他们中的残障人同样能理解自己的权利，提出需求，包括通过肢体语言或标准提示卡提出要求，以获得医疗照顾或合理便利。
- 2) 对嫌疑人是否需要（手语等）翻译人员或社工协助进行评估。如果需要，则权利告知应在翻译或社工协助下进行。鼓励嫌疑人用标准提示卡提出翻译、医疗等方面的需求，如“我需要见医生”、“我有重要的事情要说”、“我需要翻译”等。
- 3) 对嫌疑人是否需要某些便利设施进行评估。例如对有智力障碍的人要进行缓慢、简单的交流，为视障、听障人士提供辅助设备。

步骤二：报告评估结果

负责入所体检与残障评估的医务人员，应把评估结果以及嫌疑人与残障有关的需求报告交给看守所，并在尊重隐私的前提下，将相关信息输入看守所的管理系统或数据库，以便当值的医务人员或管教民警提供必要协助。这些信息包括嫌疑人所需要的辅助设施，如（塑料）眼镜、助听器、轮椅、写字板等，以及服药或治疗需求。

步骤三：满足残障需求与安全限制

只有存在合理怀疑，羁押人的残障辅助设备可能造成安全风险，才可限制或禁止其使

用。这一限制的理由和范围应记录在案，供驻所检察官、嫌疑人及其律师查阅。看守所应向医生、社工等专业人士咨询，为残障人提供合适的替代措施。对于在监室内限制使用的辅助设备，在被羁押人会见律师或接受办案单位询问时，应尽可能提供。

依据残障评估结果，适当改造监室，提供合理便利，例如将面临行动障碍的嫌疑人安排在有行动辅助设备的监室里。此外，应当安排同监室友照看，而非单独羁押。监室人数安排应避免过于拥挤的条件加剧残障人遭受的障碍。考虑到残障人可能面临特别的受到伤害的风险，可采取专门的保护羁押措施。

步骤四：告知管理规则

《曼德拉规则》第 54 条：

囚犯入狱时应立即发给书面资料，载述以下信息：

- (a) 监狱法和适用的监狱规章；
- (b) 囚犯的权利，包括允许以何种方式寻求资料、获得法律咨询，包括借助法律援助计划，以及提出请求或申诉的程序；
- (c) 囚犯的义务，包括适用的纪律惩罚；
- (d) 使囚犯能够适应监狱生活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项。

《曼德拉规则》第 55 条：

1. 规则 54 提及的资料应根据监狱囚犯的需要以最通用的语言提供。如果囚犯不懂其中任何语言，应当提供口译协助。
2. 如果囚犯为文盲，应当向其口头传达资料。对于有感官残疾的囚犯，应以适合其需要的方式提供资料。
3.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在监狱的公共区域突出展示资料概要。

在体检之后，管教民警应以嫌疑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告知看守所的日常管理规则，包括他们如何通过口头、手势或图文提示卡表达自己有关残障的需求，以及如何使用投诉信箱。如果嫌疑人需要翻译或其他沟通辅助方法才能理解这些规则，应及时予以安排。

步骤五：告知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被羁押人有身心障碍，符合指定辩护条件的，看守所应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35 和 36 条的规定，通过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协助，¹以及在必要时通过手语翻译等专业辅助人员，及时告知其本人及家属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对于其他类型的残障被羁押人，在其本人的要求或同意下，看守所应把残障评估信息和需求文件的副本提供给辩护律师或值班律师，以便于其获得有效的律师帮助。

3. 常见问题处理

1) 怎样发现残障人的需求（自评表附后）？

首先，尊重被羁押人自主提供残障信息与提出需求的权利。例如在入所体检时询问：你是否有使用特别辅助设施的需要，或者你是否有家属或者可信任的朋友可以通知？

2) 在可负担的范围内，应提供哪些无障碍设施与合理便利？

中国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有义务遵守相关标准，为残障在押人员提供无

¹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共同制定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是指法律援助机构在看守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场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通过派驻或安排的方式，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律师。

障碍设施与合理便利。《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 条将“合理便利”定义为“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障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分配监室、提供合理的医疗设备与辅助设施方面，一些可以借鉴的做法如下：

- 装修无障碍设施，特别是无障碍的卫浴设施，包括安装扶手、避免台阶、设置清晰标识等；
- 为听力障碍者（包括聋人）提供口译或通过远程视频传译服务、震动闹铃、助听装置、写字板、图文显示屏等；
- 为视力障碍者（包括盲人）提供朗读、音频数据、屏幕阅读软件、放大软件、大字体印刷材料等；
- 为智力障碍者提供易读文本。

(三) 在看守所日常管理中保护残障人权利

1. 在看守所日常管理中应对多种类型的残障

看守所管理人员应意识到残障的多种表现形式：残障不只是“盲聋哑”或者肢体障碍，还包括智力与精神障碍。其中，智力障碍和精神障碍应加以区分。

智力障碍是指由于先天遗传或后天脑部损伤，导致人的智慧发展比同年龄人明显迟缓。目前的科技水平尚无改变智力的方法，但通过社工支持，可以部分消除智障人生活中的障碍，提升其在言语表达、记忆能力、逻辑思考、了解社会规则或事物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能力。

精神障碍是大脑机能活动发生紊乱，导致人的认知、情感、行为和意志等精神活动不同程度障碍的总称，通常包括精神分裂、妄想、躁狂、抑郁、强迫、老年痴呆等表现，通过医学治疗和社工支持，能显著缓解病症、消除障碍。在本指南中，一般用心智障碍来统称智力和精神障碍。此外，依据司法部 2011 年发布的《精神障碍者司法鉴定精神检查规范》及相关规则，司法程序中精神鉴定的对象包括智力障碍也包括精神障碍。

科学研究和实际案例都表明，智力障碍或精神障碍绝不意味着暴力倾向。

应该特别注意的是，被羁押人有时候不服从管理规则，可能是因为他们受到各种障碍的影响，无法理解这些规则。

2. 在日常管理中对残障的评估与鉴定

看守所管理人员、医务人员以及驻所检察官应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对已经发现的残障人和潜在残障人的监测评估机制，包括巡视安排，对残障者（特别是潜在的心智障碍者）的监测、记录与报告等。

在看守所日常管理中发现心智障碍者，应及时通知办案机关、驻所检察官、被羁押人家属和代理律师，申请启动精神鉴定司法程序。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302 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2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630 条规定的，应依照所处刑事司法阶段分别由公安机关、检察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由法院受理裁判。

3. 释放与转介残障人的手续

由于撤案、变更强制措施等原因，释放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时，应避免歧视：首先，以支持残障人自主行动为原则。例如，允许能独立行动的人自行离开，协助行动不便的人上出租车，为有认知障碍的人解释乘车路线、提供图示说明等。其次，在条件有限时可采取替代办法，通知家属或残障人信赖的人来接他们离开。

由于启动精神鉴定、强制医疗程序，或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小区矫正、监禁刑）等，需要将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转介给其他机构时，应当将看守所内的残障评估与监测档案一并转介给后续的“中途宿舍”、日托中心或其他小区服务机构、医疗机构或监狱。

4. 常见问题处理

1) 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生病时怎么办？

- i. 及时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应尊重其知情同意接受治疗和自愿服药的权利。在紧急情况下，民警应该采取急救措施。看守所不得用停止医药治疗作为违纪惩罚措施。如果被羁押人要为额外的医疗付费，应依法制定收费标准。
- ii. 不论身体或心智障碍人士接受医疗，在专业社工的辅助下，看守所管教民警和医务人员都能够更好地开展本职工作。
- iii. 安康医院等机构可以接受一些未决羁押中的心智障碍者，具体程序应由看守所和医院在目前的法律框架内商定。

2) 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自伤、自杀或伤害他人时怎么办？

首先应以预防为主，在入所时的有效评估以及管理中的常规监测，有助于预防这类事件发生。此外，在及时干预、紧急救助、转介医疗、合理隔离时，应该注意到：

i. 尽量避免单独或隔离监禁

《曼德拉规则》第 45 条：

1. 单独监禁只应作为在例外情形下不得已而采取的办法，时间能短则短，并应受独立审查，而且只能依据主管机关的核准。不应因囚犯所受的判决而施以单独监禁。
2. 在有精神残疾或身体残疾的囚犯的状况会因单独监禁而恶化时应禁止对其实施此类措施。继续适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提及的规定，即在涉及妇女和儿童的情况下禁止使用单独监禁和类似措施。

将残障人与普通人隔离开来，不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关于小区融合以及肯定个人平等能力的规定，也可能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要求。¹单独监禁反而会增加残障人与普通人之间的隔阂以及发生暴力冲突的风险，也不利于他们融入社会。单独监禁必须由所长批准，设定最长期限，并通知驻所检察官，其事由和起止等均应记录在案。单独监禁的残障人有权如常使用卫浴设施。看守所管理和监督人员每天应当重点巡察（每小时 1 次）被单独监禁的残障人。主管医务人员根据在押人员的精神和身体状况，可以建议终止或者变更隔离措施。

ii. 慎重使用戒具或拘束工具

¹ 事实上，中国政府在 2015 年 11 月接受禁止酷刑公约委员会的审议时，就“隔离监禁” (solitary confinement) 议题回应道：隔离监禁在中国是一种管理措施而非惩罚手段，其实施受到严格审查。《中国政府对议题清单的回应 (China's Response to the List of Issues)》可见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网站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1002&Lang=en。就决定采取隔离监禁的标准而言，“看守所根据在押人员的现实表现、案件性质、身体健康状况以及心理和精神状况等情况，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实行分级动态管理。”引自赵春光：《从看守所管理看中国人权司法保障》，《人权》2014 年第 4 期。

《曼德拉规则》第 39 条：

1. 除非依据规则 37 提及的法律或规章的条款以及公正和正当程序的原则，否则不得惩罚囚犯。对于囚犯，同一行为或罪行不得二罚。
2. 监狱管理部门应确保纪律惩罚与所要惩罚的违纪行为相称，并应适当记录实施的所有纪律惩罚措施。
3. 监狱管理部门在实施纪律惩罚前应考虑囚犯的精神疾病或发育残疾是否及如何造成他或她犯下引起纪律指控的罪行或行为。监狱管理部门不应据认为是由囚犯的精神疾病或智力残疾直接导致的任何行为实施惩罚。

《曼德拉规则》第 46 条：

1. 医疗保健人员不应在实施纪律惩罚或其他限制措施上起到任何作用。但他们应当特别注意处于任何形式的非自愿隔离中的囚犯的健康，包括每日访问此类囚犯并在此类囚犯或监狱工作人员的请求下立即提供医疗帮助和治疗。
2. 医疗保健人员应毫不迟延地向监狱长报告纪律惩罚或其他限制措施对被施以此类惩罚或措施的囚犯的身心健康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并应在认为出于身心健康原因有必要终止或更改这些惩罚或措施时向监狱长提出建议。
3. 医疗保健人员应有权审查和建议更改对囚犯的非自愿隔离，以便确保这种隔离不致恶化囚犯的健康状况或精神残疾和身体残疾。

仅在极为必要且手段与目标相称的情况下，才可对残障人使用法定的戒具或拘束工具。其使用不能超过必要时限，也绝不可用作惩罚。使用戒具的事由、方式和起止等均应记录在案。对加持戒具的残障人应予持续的重点巡察。

iii. 探索适用临时的保护性措施。

现行法律规定，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也可以将其送入精神病医院接受治疗。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应当对精神病人“严加看管”，“并注意约束的方式、方法和力度，以避免和防止危害他人和精神病人的自身安全为限度”。一旦该精神病人已没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解除保护性约束措施”。检察机关可以建议公安机关在适当情况下实施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另一方面，如果检察机关发现公安机关“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不当的”或者存在“体罚或者虐待”等情况的，检察机关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iv. 严格依照法定程序适用强制医疗

《曼德拉规则》第 109 条：

1. 经认定没有刑事责任的人，即后来被诊断具有严重精神残疾和(或)健康问题的人，待在监狱中会使其状况恶化，因此不应关押在监狱中，而应作出安排，尽快将他们迁往精神医疗院所。
2. 如有必要，对于有精神残疾和(或)健康问题的其他囚犯，可在专门院所在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监督下加以观察和治疗。
3. 医务处应向需要精神病治疗的所有其他囚犯提供治疗。

将相关情况书面转交办案机关，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303 条规定：“公安机关发现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写出强制医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或者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的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可以做出强制医疗的决定。”

3) 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如何实现会见、通讯权利？

看守所至少应该有一间律师会见室达到无障碍标准，配有必要的沟通辅助设施，例如写字板，为残障人会见律师提供合理便利。应该准予经办案机关或检察院认可的翻译人员，与律师一起参与会见。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享有平等机会与家属通讯或单向会见。

4) 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如何申请获得法律援助？

看守所应通过图文提示卡和口头交流等形式，让残障人有平等机会向管教民警、驻所检察官以及看守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提出需求，申请获得法律援助。¹

一些关注残障人刑事诉讼权利的本土实践经验：

2009年至2011年间，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受理的49个刑事案件中有57名残障被告人。他们中的一些人有前科记录。通过调查发现大多数被告人犯罪是因为贫穷。为了保护残障人的合法权益，2011年11月，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基于残障被告人案件颁布了《办理盲聋哑等残障人犯罪案件配套工作机制实施办法》。

该机制包含三部分内容：社会调查机制、法律援助机制、帮教扶持机制。第一部分由残障犯罪嫌疑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小区矫正员调查其成长经历、家庭环境等情况，形成《社会调查报告》。该报告作为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取保候审、缓刑等的依据。第二部分是法律援助机制，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残障犯罪嫌疑人，检察院要在第一时间为其申请法律援助。第三部分帮教扶持机制，为残障犯罪嫌疑人提供特殊的扶持和教育服务，为其提供心理疏导、就业等帮扶，预防其再次犯罪。

——沈义、司晓磊：《重庆江北：完善残疾人犯罪案件办理机制》，《检察日报》2012年8月26日第2版

5) 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应否参与劳动？

残障人应享有与其他未决羁押人平等的待遇，其自主选择权得到尊重。不能因为是残障人就一律不准参与劳动，也不能强迫劳动。在理想的情况下，应为残障人提供合理便利，让他们有平等机会参与劳动，并获得报酬。

(四) 在紧急状态下保护看守所内残障人的权利

看守所应该考虑到在这个相对封闭而独特的环境内建立自己的救灾应急响应机制，并特别考虑到残障人等特殊群体如何参与减灾救灾，以及获得紧急救助。具体包括：

1. 对于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理机制

- 1) 依照本地政府的减灾救灾规程，结合看守所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具有无障碍视角的减灾救灾机制，包括规划庇护场所和救助通道，培训工作人员，储备救助物资等。
- 2) 确保灾情警报与其他类型的警报一样，能够让视力、听力或其他类型的障碍人士接收、理解。为此应有定期演习。
- 3) 确保各种防灾救灾、工具、通道的标示明显易懂，以及在入所后有专门的定向练

¹ 比如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2015年12月3日（国际残障人日）发布的《关于在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第7条指出，对于盲、聋、哑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应当采取适宜方式进行权利告知，确保其准确理解相关规定。《湖北省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第25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法律援助律师开展工作，有条件的应协助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或者翻译人员。

习，让残障人同样能够理解、使用这些工具或通道。为此应有定期演习。

- 4) 为残障人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储备物资，确保在紧急状态下，他们所急需的药品、辅具能够得到供应。这些档案也有助于及时通知残障人家属或其他可信的亲友，以获得支持。
- 5) 在减灾救灾的过程中，注重吸纳社会组织、专业人士的力量，他们可以有效协同为残障人士提供救助。

2. 在其他紧急状态下保护残障人的权利

- 1) 为看守所医务人员、管教民警、驻所检察官等提供有关残障人突发病情的基本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包括残障人突发的昏迷、出血、骨折等情况的处理，并特别注意到在此紧急状态下实现与残障人的有效沟通，以尊重其知情权和自主权。
- 2) 在监室、医务室等场所设立明显易懂的标示，例如前文“入所步骤”中提到的图文提示卡，让视力、听力和其他类型的残障人理解如何发出警示，获得医疗急救。鼓励与残障人同监室的人增强医疗急救方面的意识。

(五) 多方合作保护未决羁押中残障人的权利

保护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权利，需要多方合作，既包括办案部门、看守所，也包括驻所检察官，此外还有法律援助律师、残联，以及未来的特殊需求支持服务中心的协调。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看守所工作人员的培训

看守所作为直接管理者，除了可以依照前述内容，设立、完善相关程序，还应注重发挥人在管理中的能动性。《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3 条规定“为了协助确保残障人有效获得司法保护，缔约国应当促进对司法领域工作人员，包括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中国政府在 2015 年 11 月接受禁止酷刑公约委员会的审议时，也就看守所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议题回应道：中国重视对国家公职人员，特别是对法院、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以及羁押场所医务人员，进行有关禁止酷刑的教育和宣传，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¹从当前看守所加强法制化管理和保障被羁押人权利的需要出发，这些培训的内容应该纳入本指南提到的残障新理念、合理便利、无障碍沟通等内容。

培训的形式包括专门的入职培训、职业发展培训，以及经过认可的大学课程、讲座、论坛、研讨会等。培训后应有相关的考核认证体系，以确保培训质量。

2. 完善驻所检察官法律监督²

在保护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权利方面，驻所检察官应当：

- 1) 协助识别看守所中的残障人，特别是心智障碍人士；并审查羁押这些残障人的必要性及合法性；
- 2) 监督看守所对残障人的日常管理，包括看守所为残障人设立的辅助设施、提示卡片是否可用，以及限制使用辅具或药品、单独监禁、禁闭、使用戒具等措施是否妥当；
- 3) 设立无障碍管道，受理残障被羁押人提出的需求；特别是获得律师帮助、医疗救助、专业社工辅助等需求；

¹ 引自中国政府 2013 年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第五次报告》第 10 条以及 2015 年《中国对议题清单的回应（China's Response to the List of Issues）》第 13 节，可见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网站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1002&Lang=en

² 2010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人民检察院对看守所实施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意见》发布并施行，规定看守所的收押、换押及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执法和管理活动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规范了对看守所执法和管理活动的监督方式、监督程序以及监督责任。引自中国政府 2013 年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第五次报告》，可见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网站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1002&Lang=en

- 4) 监督确保办案机关在看守所询问残障人时，有无障碍沟通辅助人员在场并发挥作用；
- 5) 监督确保律师在看守所会见残障人时，获得无障碍沟通辅助人员或器具；
- 6) 协助审查逮捕阶段的检察机关会见残障被羁押人，获得无障碍沟通；
- 7) 在上述询问或会见中，找不到经过认证的翻译人员时，或者当残障人仅可通过其亲友理解的特殊交流方式沟通时，协调办案、检察和看守所管理部门，由熟悉残障人的亲友充当沟通辅助人员；
- 8) 监督确保看守所及时启动精神病鉴定程序或强制医疗程序。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在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对此有比较充分的阐释（着重号为引者所加），可为重要参照：

第 1 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涉及残疾人的案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残疾人权益保护的各項政策，注重关爱、扶助残疾人，方便其诉讼，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诉讼活动和社会生活，促进残疾人各项合法权益的享有和实现。

第 2 条：人民检察院可以指定专人或者设立专门小组办理涉及残疾人的案件。办案工作中，应当加强同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涉案残疾人所在单位、社区、村民委员会的沟通联系，主动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共同做好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

……

第 11 条：残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羁押必要性定期开展审查，综合考虑侦查取证的进展情况，案件事实、情节和证据的变化情况，残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对不需要或者不适宜继续羁押的，应当依法变更强制措施或者建议有关机关变更强制措施。

……

第 14 条：人民检察院发现看守所、监狱等监管机关在羁押管理和教育改造残疾在押人员等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发现看守所、监狱等监管场所没有对残疾在押人员在生活、医疗上给予相应照顾，没有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应当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监管机关改正。

3. 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法律援助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据 2015 年 9 月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各地省政府“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及省级公检法司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安排法律援助律师和事务所律师前往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并为值班律师组织专门培训，提升其为残障人等特殊人群服务的能力。这包括如何沟通、提供有效的法律咨询、转介法律援助和协调社工辅助等。

4. 纳入残联以及残障人组织提供基于小区的服务

在当前司法社工还比较稀缺的情况下，为了确保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能够实现有效沟通、平等参与司法程序，有必要引入地方残联、小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力量。残障人社会组织的志愿者，也可以为看守所内的残障人提供有益的支持服务。为此，在程序上可行的做法是经过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联合行文，确立认证程序，让社会力量以法律援助志愿者或司法社工志愿者等身份，为看守所内的残障人提供无障碍沟通等方面的支持服务。

5. 建立综合的特殊需求支持中心

各利益相关方应以发展的眼光来看待未决羁押中的残障人权利保护机制，不断总结残

障工作经验，共同提议由各级政府的残疾人工作小组协调领导，在省、市建立一个综合的特殊需求支持中心（**special needs resource center**）。这个中心不仅可以为看守所未决羁押残障人士提供无障碍服务与支持，还可以为侦查办案、法院审判、监狱服刑阶段的残障人提供帮助，乃至在融合教育、职业培训等领域，也能够发挥专长。这样的综合支持中心可以提供更专业的服务，而且节省资源，不必在每个司法机构都设立相应的社工职位。

附 1:

入所体检及需求自评表

(本表用大字体打印; 视力、听力或者理解力有障碍的人可能需要另外便利或支持措施才能填写。)

你以下所填写的信息, 将仅用于看守所管理及医务人员更好地为你提供日常照顾、医疗以及合理便利。除此之外, 你填写的信息将严格保密。

本表为选填, 若你愿意填写, 请在此处签名: _____

1. 请描述你的身心现状, 在对应选项打钩 (✓):

	视力障碍 (盲, 低视力)
	听力语言障碍 (聋、哑、重听等)
	肢体障碍 (瘫痪, 截、缺肢, 儿麻后遗症, 关节疾患, 畸形等)
	智力障碍
	精神障碍
	多重障碍
	其他障碍 _____
	没有障碍

2. 在日常生活中你需要哪些辅助设施或者说明, 请在对应项打钩 (✓)?

	大字体印刷材料		写字板或图文显示屏
	眼镜或放大镜		拐杖
	助听器		
	手语翻译		
	其他特别辅具或协助: _____		

本表到此结束, 谢谢填写。